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Ruizhi Intelligent Equipment Technology Co.,Ltd.

住址：青岛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3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生产的食品工业智能装备主要应用在食品工业领域，食品工业领域与宏观经济是正相关发展行业，常见需求包括新建项目、技术改造、备品备件等。随着包括我国在内的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经济的波动通过食品工业传导进而影响本行业，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际知名厂商占据国内食品机械行业中高端市场较大份额，国内相关企业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随着我国食品生产、加工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不断推进，食品机械市场空间巨大，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集中度日益提升，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在生产规模、设计工艺、制造技术、产品质量、服务配套等方面虽然具有一定竞争力，但长期来看，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技术优势、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迅速且具有定制化特点。企业必须快速有效地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的能力。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及业务创新，则可能会出现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形，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给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主要基础原材料是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受钢材等基础原料价格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不利变动，而公司未能通过合理的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或未能及时通过价格传导机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产生影响。
订单数量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食品制造企业的生产压力无法快速有效地转换为设备采购需求，进而导致公司订单数量呈现一定下滑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复苏缓慢，则公司可能存在订单数量难以快速改善的风险。
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购置的位于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 66 号的一处房产及公

	<p>司厂区的一处门卫房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纠纷的风险。</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民智先生，曹民智共支配公司24,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0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滥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p>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迅速且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特点，公司在针对行业痛点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其竞争对手往往也在研发同类产品。虽然公司建立了知识产权部专门负责控制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但依然存在公司推出的新产品的技术内容被竞争对手抢先注册专利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风险。</p>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6
七、 创新特征	5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 财务报表	8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06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0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2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九、	重要事项	164
十、	股利分配	164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7
第六节	附表	16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7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4
	主办券商声明	185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6
	审计机构声明	18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188
第八节	附件	1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锐智股份、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锐智精密	指	公司前身青岛锐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锐智精密称量	指	公司前身青岛锐智精密称量设备有限公司
锐智有限	指	公司前身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锐智创新	指	青岛锐智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2月注销
青岛宏瑞	指	青岛宏瑞门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青岛德溲	指	青岛德溲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正大食品	指	正大集团及其管理的中国区农牧食品企业，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大象农牧	指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圣农发展	指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双汇发展	指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春雪食品	指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雅士亨	指	山东雅士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永利股份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DONG DUONG VI NA	指	总部位于越南的一家食品工业机械经销商，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GEA Group	指	Germany Engineering Alliance（德国工业联盟），中文名称基伊埃集团，总部位于德国，是在能源和食品领域内世界领先的机械与过程技术供应商之一
Bühler AG	指	布勒公司，总部位于瑞士乌兹维尔的机器和设备制造商
Alfa Laval	指	阿法拉伐公司，总部位于瑞典斯德哥尔摩的热交换、分离、流体技术供应商
Marel	指	马瑞奥公司，总部位于冰岛加尔迪亚伯尔的跨国食品加工公司。
Ali Group	指	意亚立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的餐饮设备制造商
JBT	指	John Bea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约翰·比恩科技公司，美国食品加工机械和机场设备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称重式分级机	指	重量式分级机的一种，重量式分级机一般有称重式和弹簧式两种，该类设备可根据水果、家禽、蛋类等的重量不同进行分级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种专门为在工业环境下应用而设计的数字运算操作电子系统
HMI	指	Human Machine Interface 的缩写，“人机接口”，也叫人机界面，是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
TÜV	指	“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的简称，该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接受
CE 认证	指	欧盟强制性安全认证
EAC	指	海关联盟认证
焊接	指	被焊工件的材质（同种或异种），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间的键合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工艺过程
称重传感器	指	称重传感器是用来将重量信号或压力信号转换成电量信号的转换装置
物联网技术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将任何物体与网络相连接，物体通过信息传播媒介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管等功能的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575763332R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0	
法定代表人	曹民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6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珠海路69号	
电话	0532-87422666	
传真	0532-83438555	
邮编	266699	
电子信箱	rzintell@rzintel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称重分级机、配重机、定量包装秤、多头组合秤、检重秤、连续失重秤、液体粉体浆料灌装秤、自动包装机、工业机器人、金属检测机、X光检测机、五金机电产品、禽类宰杀分割自动化设备、熟食加工自动化设备（以上项目依据质监、消防、安监、环保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食品行业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及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分为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四大产品体系。除此之外，因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上述产品为专用设备，公司还为出质保的客户有偿提供配件。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王进皎	11,880,000	33.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36,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3,6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3.23	2,83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7.28	2,665.5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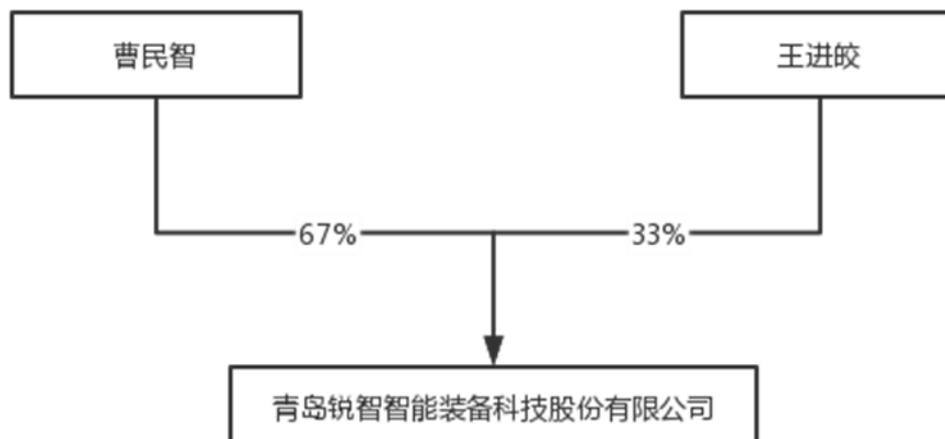
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73元/股，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31.29万元和2,363.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65.52万元和1,887.28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21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挂牌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曹民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曹民智持有公司 24,1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00%，因此认定曹民智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民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0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山东省莱西市物资集团公司采购科科长；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青岛宏智不	

	锈钢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曹民智直接持有公司67.00%股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认定曹民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自然人	否
2	王进皎	11,880,000	33.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36,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曹民智	是	否	-
2	王进皎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2 月 15 日，曹民智和吕爱华签署《青岛锐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章程》。锐智精密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曹民智、吕爱华按照 80%、20%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1 年 5 月 18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西内验字[2011]第 3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锐智精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 日，锐智精密取得了莱西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锐智精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曹民智	40.00	80.00%	40.00	80.00%
2	吕爱华	10.00	2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JNAA4B0002），确认锐智有限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4,053,518.19 元，专项储备为人民币 1,528,316.87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525,201.32 元。

2022 年 12 月 10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2)第 BJV8013 号），经评估锐智有限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839,136.32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锐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锐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的相关议案，同意以锐智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12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JNAA4B0006），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79,133,126.72 元，负债总额为 55,079,608.53 元，净资产为 124,053,518.19 元，其中 1,528,316.87 元计入公司专项储备后，剩余净资产 122,525,201.32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合计 86,525,201.32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锐智股份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锐智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2	王进皎	11,880,000	33.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锐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曹民智	2,412.00	67.00%	2,412.00	67.00%
2	王进皎	1,188.00	33.00%	1,188.00	33.00%
合计		3,600.00	100.00%	3,6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锐智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600 万股，股份制改制过程详见本节“四、/（一）/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报告期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2	王进皎	11,880,000	33.00%
合计		36,000,0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锐智股份的前身锐智精密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锐智精密称量，后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更名锐智有限，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锐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代持的形成

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如下：

2011 年 2 月 15 日，曹民智和吕爱华签署《青岛锐智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章程》。锐智精密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分别由曹民智、吕爱华按照 80%、20%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为满足非一人有限公司股东不少于两人的要求，曹民智委托其同学吕爱华代持股权，双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曹民智与吕爱华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双方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吕爱华系代曹民智持有公司股份。

锐智精密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1	曹民智	-	40.00	80.00%	40.00	80.00%
2	吕爱华	曹民智	10.00	2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50.00	100.00%

2、减资暨解除股权代持

本次减资前，锐智精密称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股东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曹民智	-	402.00	402.00	货币	65.90%
2	王进皎	-	198.00	198.00	货币	32.46%
3	吕爱华	曹民智	10.00	10.00	货币	1.64%
合计			610.00	610.00	-	100.00%

2013年5月1日，锐智精密称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减少为6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中股东吕爱华减少货币出资10万元，减资后曹民智共货币出资4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股东王进皎共货币出资19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2）减资前的债权债务由公司全部承担并负责清偿。

2013年5月10日，锐智精密称量在《大众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3年6月25日，股东曹民智和王进皎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公司已于2013年5月10日在《大众日报》第3、6版中缝做出减资公告。（2）公司注册资本由61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减资后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股东曹民智以货币出资40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7%；股东王进皎以货币出资19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3）公司减资前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如有未尽事宜，由公司全部承担。（4）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人员不变。（5）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6月28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莱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西验字[2013]第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28日，锐智精密称量已减少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减少吕爱华出资人民币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锐智精密称量就本次减资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减资后，锐智精密称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曹民智	402.00	402.00	货币	67.00%
2	王进皎	198.00	198.00	货币	33.00%
合计		600.00	600.00	-	100.00%

本次减资的实质系解除吕爱华代曹民智持有锐智精密称量的股权。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曹民智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10月	大专	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2	王进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5月	中专	工程技术高级职称
3	杜崇刚	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8月	本科	技术员
4	潘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本科	中级会计职称，中级职称，中级会计师
5	朱磊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3月	本科	-
6	宋军兴	监事会主席	2022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月	大专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7	任东	监事	2022年 12月26 日	2025年 12月25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8月	本科	-
8	顾津 铭	监事	2022年 12月26 日	2025年 12月25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4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曹民智	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职于山东省莱西市物资集团公司采购科；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青岛宏智不锈钢型材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进皎	200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杜崇刚	1996年4月至2006年3月，任青岛泰光制鞋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任青岛高德利物流器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7年3月，任青岛中瑞物流器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研发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潘亮	2006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朱磊	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青岛捷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青岛速科评测实验室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青岛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营销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6	宋军兴	2013年3月至2018年2月，任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主管；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青岛赛飞特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工程师；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安环部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安环部经理。								
7	任东	2013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青岛三森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青岛水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监事、计划管理部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计划管理部主管。								
8	顾津铭	2009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哈尔滨市都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管理研发人员；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黑龙江省黑钻极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研发人员；2015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青岛泰光制鞋有限公司营业科科长；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监事、销售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销售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914.88	17,974.7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36.28	11,32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436.28	11,323.85
每股净资产（元）	3.73	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73	3.15
资产负债率	20.57%	37.00%
流动比率（倍）	3.63	1.92
速动比率（倍）	1.54	0.6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805.61	11,841.97
净利润（万元）	2,363.23	2,831.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3.23	2,83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7.28	2,66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87.28	2,665.52
毛利率	50.78%	54.0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16%	2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30%	2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5	3.80
存货周转率（次）	0.80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1.81	1,977.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5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20.45	90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64%	7.61%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225
传真	0531-68889222
项目负责人	白昱
项目组成员	刘绪根、黄慧文、刘伯彦、李静、白朴贤、房凯、徐国忠、

	刘金、孟维朋
--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海容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联系电话	0532-55728677
传真	0532-86677666
经办律师	于驰、周雪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姜晓东、李永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东、李鑫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	<p>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提供方案设计、生产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p>
-------------------------------	--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食品加工、设备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利用自身技术及工艺优势，根据客户要求，研发、生产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并向客户提供从生产线设计、产品销售到机器安装的一站式服务。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目前已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等荣誉称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9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具体产品包括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公司凭借技术创新、质量可靠的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正大食品、圣农发展（002299）、新希望（000876）、双汇发展（000895）等众多国内知名食品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与品牌形象。目前公司已入选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获得欧洲安全出口 CE 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该类产品一般由机械设备、电子控件、电路系统、控制软件组成，通过对机械设备的智能化控制实现食品的自动化生产。公司产品广泛用于食品的称重包装、禽类的屠宰分割、熟食的调理加工等领域。

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四大产品体系。除此之外，因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上述产品为专用设备，公司还为出质保的客户有偿提供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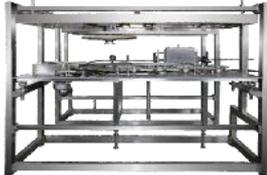
1、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	------	------

<p>在线式胴体累重机</p>		<p>该类产品是自动化称重仪器，利用红外光电计数器计量称重单体的个数，并统计重量。</p>
<p>包装机</p>		<p>该类产品是自动化包装设备，可自动完成制袋、填充、封口、打印生产日期等功能。</p>
<p>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p>		<p>该类产品由多个独立的称量单元组成，通过多个称量单元对相应的物料重量进行组合计算，并可根据设定好的程序将多种物料的组合作为一次装料输出。根据物料斗个数以及称量速度，该类产品分为多种型号。</p>
<p>称重式分级机</p>		<p>该类产品可将待分选物料放置转盘物料斗中，并进行单独称重分选到指定的类别和等级；根据适用物料的类型、设备的样式，该类产品分为多种型号。</p>
<p>配重机</p>		<p>该类产品分为料盒式配重机和皮带式配重机，适用于单包产品进行定量配重。</p>
<p>捡重机</p>		<p>该类产品适用于物料的进行称重分选，可实现自动化的分拣、剔除功能。</p>

2、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
<p>射流气鼓式浸烫机</p>		<p>该类产品是禽类脱毛前的自动化浸烫设备，产品在浸烫通道内均匀设置多个均匀布置的喷射头，喷射头射出的水流可使在通道内通过的禽体相对于前进方向呈左右摆动，使翅窝与腿窝可张开，保证禽体浸烫更加均匀与充分。</p>
<p>A字型脱毛机</p>		<p>该类产品与浸烫机配套使用，能够实现禽类自动脱毛的功能，产品呈A字型机架，上方设有轨道，每个脱毛箱体可独立调节位置及角度，可用于多个品种及规格的鸡、鸭等禽类脱毛。</p>

气浪式清洗机		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禽类宰杀、蔬菜清洗及加工领域，可以高效地清洗附着在蔬菜上的沙土或禽类上的血渍。
隧道式清洗机		该产品是一种自动化清洗设备，主要用于食品加工企业中各种筐类、托盘类、箱类器具的清洗和消毒。
鸡胗肚肠分切机		该产品为集开胗、开小肚及胗、肚分离加工功能的一体型单体设备，内部刀片可根据禽类内部的填充自动调整，具备智能化、准确度高的特点。
立锥式剔骨机		该产品是实现禽类上腿骨肉分离的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屠宰厂肉鸡加工的工序。
在线式割鸭掌/鸡爪机		该产品是鸭掌/鸡爪的自动切割设备，可以智能区分禽类的关节，自动将鸭掌/鸡爪在腿部割下。
在线式去皮机		该产品主要针对鸡、鸭、鱼等小型动物屠宰行业，可实现肉制品单侧皮肉自动化分离。
自动切块机		该产品可将禽类、水产品等自动化切块，切块大小可通过更换模块，修正刀具调节。

3、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信息
连续式油炸机		该产品自动化油炸设备，可用于肉类、鱼类、马铃薯等食品的油炸。
上浆机		该产品是自动化上浆设备，分为嵌入式（浓浆）和淋浇式（稀浆）两种型号，可在食品油炸前均匀的裹涂上一层浆液，以适应后续工序加工。
上粉机		该产品是自动化上粉设备，分为滚筒式和隧道式两种型号，可在食品油炸前均匀的裹附一层底粉，以适应后续工序加工。

<p>压力式滤油机</p>		<p>该类产品是自动化滤油设备，主要可与食品油炸机配套使用，适用于肉类、水产、休闲食品等各类食品企业以及其他医药相关行业。</p>
<p>液压真空滚揉机</p>		<p>该类产品适用于传统中式禽类、酱卤类、休闲类肉制品及香肠、培根、火腿、烤肉的入味、腌制加工；产品在真空的状态下按揉滚打，使得腌制汁、添加剂等进行有效均匀分散和渗入，软化肉的结构，从而获得更好的产品口感性及一致性。</p>
<p>智能螺旋式蒸烤机</p>		<p>该类产品是自动化的蒸烤设备，可进行几乎没有限制的蒸烤加热，能够智能化加工处理各种产品。</p>
<p>智能双面煎烤机</p>		<p>该类产品是自动化煎烤设备，通过上下两层加热的不粘带对中间的原料进行直接接触加热，食品通过后，表面形成热化层，锁住原料内部水分。</p>

4、通用辅助设备

<p>产品名称</p>	<p>产品图片</p>	<p>产品信息</p>
<p>提升机</p>		<p>该类产品是物料的自动投送传输设备，根据所适配的设备不同，可分为Z型、斜式、碗式等多种型号。</p>
<p>电机式震动筛</p>		<p>该类产品为食品用筛机，通过电机驱动产生震动，从而筛除食品中的沙石等杂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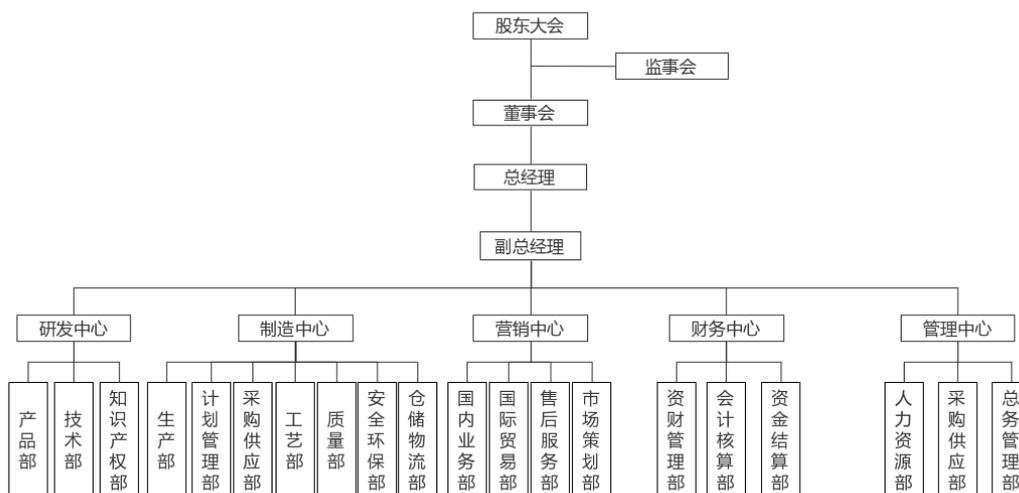
<p>滚筒式冻后打散机</p>		<p>该类产品为冷冻后的食品的自动打散设备,可适用于黏性较大的食品冷冻后的自动打散。</p>
<p>电磁给料机</p>		<p>该类产品通过电磁振动,将物料均匀或定量的供给到受料设备中。</p>
<p>网带喷淋机</p>		<p>该类产品主要功能是向网带上的物料喷洒清水,可用于蔬菜、海鲜清洁和保鲜。</p>
<p>智能料理机</p>		<p>该类产品的主要功能是物料的整理,可将生产线传送至此的物料进行有序排列,并继续传输。</p>
<p>其他辅助类产品</p>		<p>该类产品是食品生产过程中的非自动辅助设备,如储油罐、架台、梯子等。</p>

5、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配件主要为配合公司产品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如:刀具、料斗等,以及公司产品的零部件如:电机、传送带、PLC等。公司产品主体使用寿命较长,使用过程中部分零配件易发生磨损、老化、损坏等情况。客户在使用过程中可根据设备的使用情况向公司订购配件,以满足其生产需求。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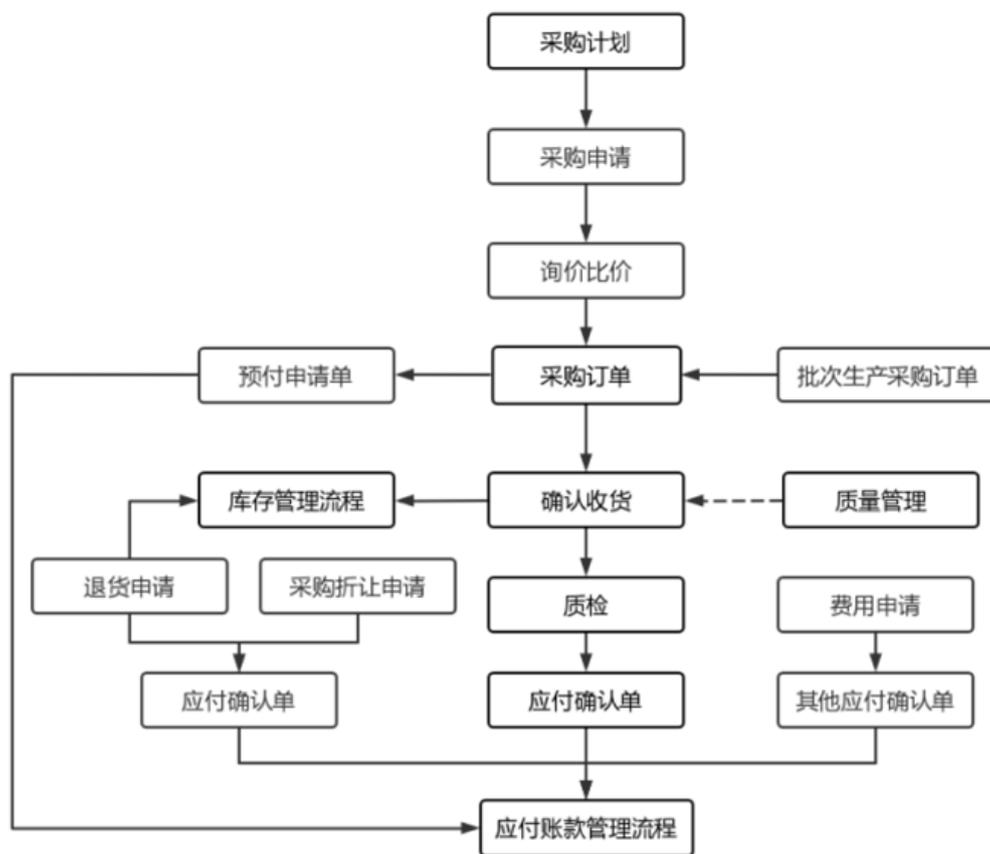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发、设计工作；组织规划实施现有技术与产品的改进完善工作；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工作；做好公司标准和知识产权规划，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请及维护。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自制设备的制造工作，包含生产计划的提出、生产性物料的领料、发放、使用控制及相关的记录、统计；具体生产环节的实施和质检；产成品的入库、保管、检验、出库环节及相关的记录、统计；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厂区安全、环保、消防的管理。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销售任务；包括负责市场信息收集、分析；了解客户需求，完成与大客户关系的紧密维持；负责完成报价、投标以及合同签订等销售工作、预付款及质保金的回款工作以及市场信息的搜集和调研。
财务中心	负责融资及资金管理；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及成本管理；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
管理中心	负责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并实施；负责公司人力培训计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公司薪酬、绩效制度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实施、管理和备案；公司后勤保障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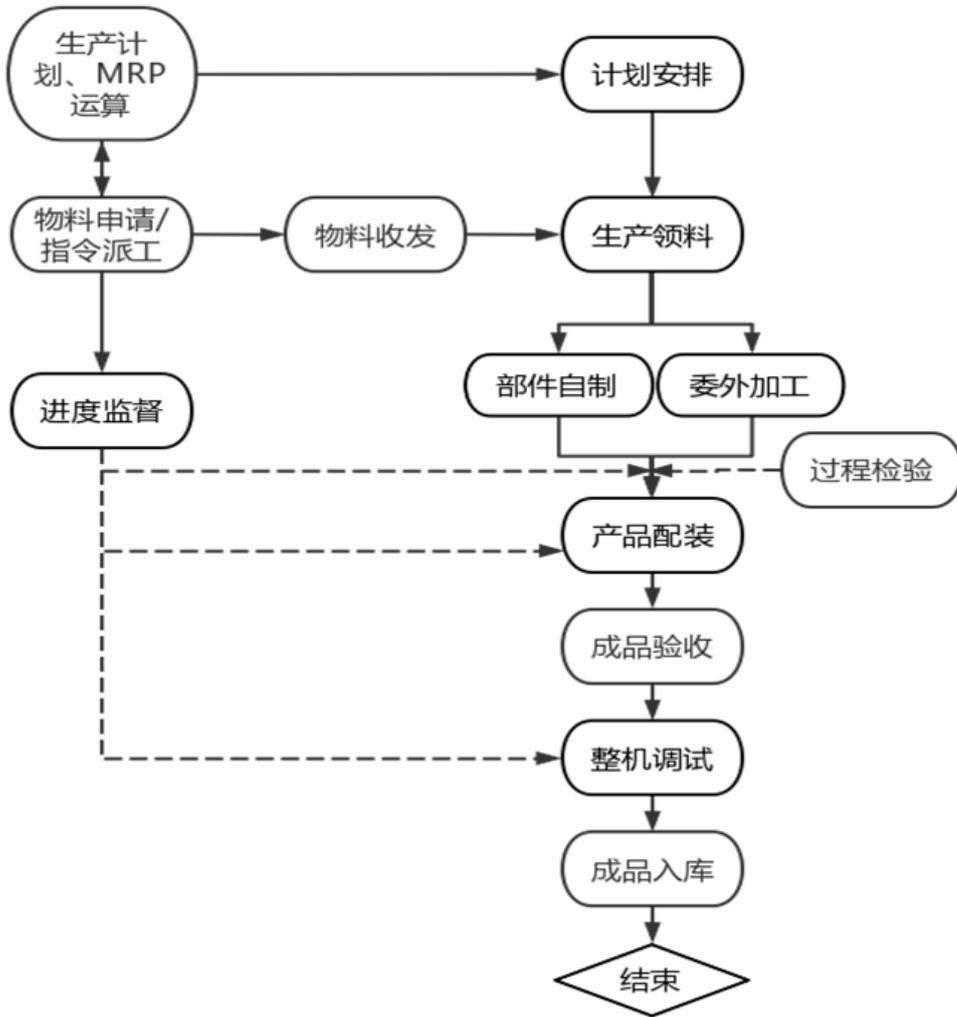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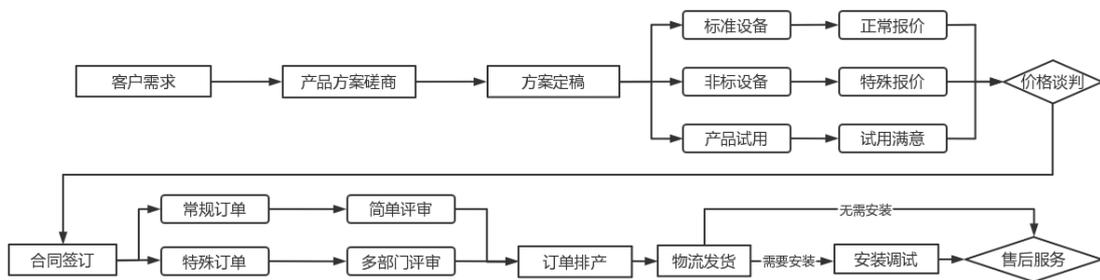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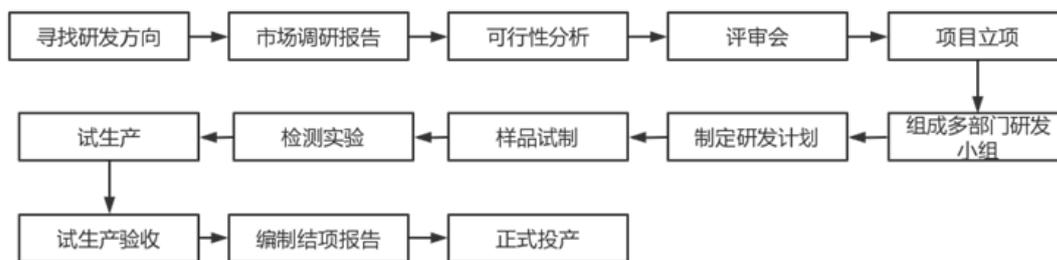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青岛堡鑫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0	0.00%	29.41	18.51%	否	否
2	青岛恒跃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0	0.00%	23.46	14.77%	否	否
3	青岛楠盛源贸易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0	0.00%	17.55	11.05%	否	否
4	青岛昌宏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0	0.00%	15.21	9.57%	否	否
5	青岛冠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0	0.00%	12.66	7.97%	否	否
6	青岛海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0	0.00%	12.17	7.66%	否	否
7	青岛益瑞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6.83	20.83%	1.71	1.08%	否	否
8	泰州创先电器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4.55	13.90%	0	0.00%	否	否

9	青岛凯平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2.70	8.24%	0	0.00%	否	否
10	城阳区会一机械加工厂	无	零部件机加工	1.42	4.34%	1.25	0.79%	否	否
11	智领蓝天实业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2.21	6.75%	0.34	0.21%	否	否
12	青岛鑫城达机械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机加工	2.15	6.56%	0	0.00%	否	否
13	其他加工厂商	无	零部件机加工	12.90	39.38%	45.12	28.40%	否	否
合计	-	-	-	32.76	100.00%	158.88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大量的零部件机械加工，其中打磨、热处理、氧化、氮化等零部件的机加工工艺技术含量低、重复性强，专业的机械加工厂相较于公司对此类工艺更有成本优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此类零件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加工。

公司工艺部根据生产需求提请委外加工申请，并根据委外加工的复杂程度提供参考价格。采购供应部根据所需委外加工所需工艺和参考价格寻找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公司提供拟加工零件给受托厂商，受托厂商负责按公司需求进行加工，加工结束后质量部负责对委托加工的零部件进行验收。公司通过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科目核算委托加工事项。

公司涉及委托加工的零部件种类较多、单位价值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共与 51 家加工厂商进行合作，因报告期内合作的加工厂数量较多，上表披露的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加工厂商，前 12 名加工厂商委托加工费合计金额分别占 2021 年度、2022 年度委托加工费总额的 71.60% 和 60.62%。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3% 和 0.60%，委托加工费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受托企业依赖的情形，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受托企业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速度、高精度食品分级技术	该技术通过料盒组件、称重传感器组件、剔除电磁阀组件、原点复位器、计数开关以及分级机控制系统，对产品实现高速度、高精度分级，最高分选速度340个/分钟，精度0.1克。	自主研发	适用于大中小型鱼类等水产；白条鸡、西装鸡、白条鸭、西装鸭等禽类产品及副产品的定量称重及分选。	是
2	高速度、高精度食品定量包装技术	该技术通过称重传感器称重原理及多头随机快速组合程序控制，几个称重单元组合得到可自定义设定的目标重量，同步卸料集合到出料口进行包装可与包装机双向反馈实现联动、支持物联网功能，最高包装速度达120个/分钟。	自主研发	适用于鸡肉、猪肉、鸭肉、鱼肉、牛肉、羊肉等多类物料的定量称重及分选包装。	是
3	在线式胴体累重技术	该技术拥有独有的快速称重设计及物联网技术；利用称重传感器称重原理，对禽类胴体进行累计计重，数据反馈，与前后工序数据进行比对	自主研发	适用于流水线的宰杀称重计数。	是
4	给袋式包装技术	该技术利用凸轮组实现取袋、捻袋、撑袋、装袋、封袋、落袋各动作的精确配合，稳定耐用，配合检重剔除实现装袋物料精确装	自主研发	用于鸡爪、琵琶腿、鸡胸肉、冻虾、干鱼段等各类冻品；炒货干果、调味品、休闲食品以及咖啡豆、大豆、花生等谷物的称重和包装。	是

		袋；采用 PLC+人 机界面控制系 统，操作方便， 性能稳定可靠， 使用寿命增加。			
5	智能双螺旋 蒸烤技术	该技术利用热风 加热系统及露点 控制系统，精准 控制温湿度对围 绕双螺旋滚筒螺 旋上升的输送带 上的食品进行蒸 烤加工，使产品 颜色、质量、产 品品质提升，出 成率、产能增加， 客户效益实现最 大化。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用途广泛， 能够大量加工处 理各种产品，例 如家禽、猪肉、 牛肉、鱼类和肉 类替代品、面食 类、裹涂和未裹 涂产品、成型和 天然产品。	是
6	智能化双面 煎烤技术	该技术通过设置 上下两层加热的 不粘带对中间的 产品进行直接接 触加热，在产品 表面形成一层热 化层，将水分和 汁液牢牢锁在产 品内部，确保产 品具有多汁的口 感及特殊的烤香 味，产品表面形 成褐色或全熟效 果；该技术不需 添加油即可对产 品煎烤加热，有 利减少产品的脂 肪含量，更适于 健康饮食文化， 增加食品口感和 出成率。	自主研发	适用于各种成型 的、全肉的、无 骨的、腌制的肉 制品及面食类产 品。	是
7	连续式油炸 技术	该技术利用加热 管对油槽中的食 用油进行加热， 通过精准的温度 控制系统控制油 温，对在连续式 输送带上的食物 进行油炸作业； 可以显著降低油 耗、能耗，该技 术设有自动刮渣 系统，可以连续	自主研发	适用于肉类产品： 牛肉、家禽和炸 肉排，鱼类产品， 马铃薯等食材的 自动油炸。	是

		不断地将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渣从底部带走；主网带上部设有防漂浮网带，防止产品在油炸机内上浮，确保了产品的油炸效果。			
8	压力式滤油技术	该技术对高温食用油实时抽取，经无纺布过滤分离油和油渣，高压空气吹扫油渣，降低食用油损耗，通过实时过滤出油渣，降低食用油污染，延长使用时间；该技术过滤周期短，保证油温降低小于5-10度。滤除油炸机炸制过程中产生的粉状、颗粒状等固体物，提升食用油品质，延长油品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适用于肉类、水产、休闲食品等各类食品企业。	是
9	智能卤煮技术	该技术使产品自动进出煮锅，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多配方选择且支持自定义。	自主研发	适用于肉类产品的自动化卤煮。	是
10	液压真空滚揉技术	该技术采用液压密封技术、真空浸泡技术，多配方选择及支持自定义的控制系统；使产品在真空的状态下按揉滚打，使得腌制汁、添加剂等进行有效均匀的分散和渗入，软化肉的结构，从而获得更好的产品口感性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适用于传统中式禽类、酱卤类、休闲类肉制品及香肠、培根、火腿、烤肉的入味、腌制加工。	是
11	射流气鼓式浸烫技术	该技术在浸烫通道内合理布置的喷射头，喷射头	自主研发	适用于禽类宰杀生流程中的自动浸烫。	是

		射出的水流喷射禽体，合理的流体方向保证禽体浸烫更加均匀与充分，解决大胸烫白率高的问题；本设备的气鼓曝气功能可使水温搅拌的更加均匀，同时曝气对禽体的揉搓及气泡吸附效果，在保证大胸低烫白率的前提下，可有效解决黄皮残留率高的问题。			
12	禽类脱毛技术	本技术采用 A 字型机架，在上方设有轨道，每个脱毛箱体可独立调节位置及角度，清洗方便，调节灵活；稳定耐用，维护成本低，皮下脂肪流失率低。	自主研发	禽类自动宰杀生产线浸烫后脱毛工艺，适用于各个品种和规格的鸡、鸭脱毛。	是
13	家禽胴体预冷技术	该技术采用树状爆气管路置，保证机体内各点风压及风量平衡。在槽体上各爆气点均衡设计，保证通过的禽体得到充分的搅拌，杜绝禽体产生回流现象。使禽体在单位时间内、同等禽水比的条件下，能够获得最佳的冷却效果及吸水率。	自主研发	适用于家禽胴体进行冷却、清洗和消毒工序。	是
14	禽类腿部剔骨技术	该技术通过电机驱动锥体，推杆在锥体的导轨内移动，随轨道高低变化导杆推出和缩回，推动肉鸡腿骨通过剥离胶圈，实现骨肉分离；结构简单，	自主研发	适用于鸡大腿骨的肉的自动剥离。	是

		操作方便，稳定耐用；加工效率7,500条腿/小时。			
15	在线式割鸭掌技术	该技术合理的使用多向引导装置，精准定位关节结构，实现提高高价值产品出成率。	自主研发	专为广大肉鸭宰杀企业研发的全自动割鸭掌设备。	是
16	鸡胗肚肠分切技术	该技术通过链条带动托盘，托盘固定鸡胗，随着链条转动依次用刀具自动切除鸡肠、鸡肚，并把鸡胗剖开；加工能力每分钟200个。	自主研发	适用于鸡肠、鸡肚的自动化分离加工。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rzweigh.com	http://www.rzweigh.com/	鲁 ICP 备 16009762 号-1	2022年1月7日	-
2	rzintell.com	http://www.rzweigh.com/	鲁 ICP 备 16009762 号-2	2022年1月18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鲁(2023)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252号	工业用地	锐智股份	23,508.00	莱西市珠海路69号	2019年11月6日至2064年11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	-
2	鲁(2023)	工业用地	锐智股份	10,491.00	莱西市	2020年5月	出让	否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244号				海南路69号-1	25日至2070年5月24日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7,064,641.02	15,480,025.36	正常使用	外购
2	软件	315,542.66	204,933.58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7,380,183.68	15,684,958.9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7101047	锐智股份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1956R1M	锐智股份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3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E01126R1M	锐智股份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3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S01077R1M	锐智股份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3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702850149713	锐智股份	青岛市莱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5日

6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锐智股份	青岛大港海关	-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66320	锐智股份	青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2022年12月29日	-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22860	锐智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7月4日	-
9	排污许可证	91370285575763332R001Y	锐智股份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8日	2027年11月17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等级回执	91370285575763332R001Y	锐智股份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5日	2025年11月3日
11	TÜV 认证	136464804_P+T	锐智股份	TÜV Rheinland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8日
12	去皮机 CE 认证	8602013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0年7月9日	2025年7月8日
13	连续式油炸机 CE 认证	8603000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2年7月28日	2027年7月28日
14	皮带式配重机 CE 认证	8603038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2年9月9日	2027年9月8日
15	包装机 CE 认证	8601810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0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16	多头秤 CE 认证	8601811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22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6日
17	分级机 CE 认证	8601670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19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18	剔骨机 CE 认证	8601226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19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7日
19	压力式滤油机 CE 认证	8601254	锐智股份	LL-C (Certification)	2019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20	连续式油炸机 EAC 认证	E A Э C N RU Д-CN. PA06. B. 57467/22	锐智股份	М О С Т Е Х Н О К	2022年9月15日	2027年9月14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6,911,250.45	3,949,801.58	22,961,448.87	85.32%
机器设备	16,783,367.15	5,102,197.28	11,681,169.87	69.60%
电子设备	1,796,318.18	1,357,397.39	438,920.79	24.43%
运输设备	4,942,474.17	3,185,349.47	1,757,124.70	35.55%
器具、工具、用具	749,104.18	277,346.58	471,757.60	62.98%
合计	51,182,514.13	13,872,092.30	37,310,421.83	72.9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切割机	5	4,437,024.41	1,474,868.66	2,962,155.75	66.76%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2	2,852,242.61	962,177.86	1,890,064.75	66.27%	否
数控车床	20	2,492,358.37	596,105.18	1,896,253.19	76.08%	否
折弯机	6	1,338,839.47	469,387.64	869,452.10	64.94%	否
龙门加工中心	2	1,274,336.26	205,833.41	1,068,502.85	83.85%	否
合计	-	12,394,801.12	3,708,372.75	8,686,428.64	70.08%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鲁(2023)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252号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	19,553.29	2023年2月17日	工业(生产厂房)
2	鲁(2023)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1244号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1	5,336.92	2023年2月17日	工业(生产厂房)
3	-	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	755.78	-	空置
4	-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	20.00	-	门卫

注：公司于2017年2月3日与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有限公司签订了《青岛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并全款支付人民币5,171,803.00元，房产位置为青岛市高新区华中路66号。根据《招商网谷备案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内容显示：“经调查，招商局青岛蓝湾网谷有限公司青岛网谷项目按照《青岛高新区专业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青高新管[2014]12号）规定于2015年3月认定为高新区第

一批专业产业园区，该政策第四章第八条规定：‘通过认定的专业产业园区，其运营产业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在高新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布局；符合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目录；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消耗要求。’方能办理房产证等相关事宜。”由于公司在购房前未能充分了解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公司短期内暂无迁址计划，因此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门卫房属于公司自建房屋，公司建设以后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该门卫位于公司土地证范围内，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上述两处房产均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青岛德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莱西市珠海南路 67 号	3,328.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成品仓库
公司	青岛德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莱西市珠海南路 67 号	3,328.00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成品仓库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6	9.67%
41-50 岁	74	27.51%
31-40 岁	137	50.93%
21-30 岁	32	11.90%
21 岁以下	-	-
合计	26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41	15.24%
专科及以下	228	84.76%
合计	26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41	15.24%
财务人员	8	2.97%
研发人员	30	11.15%
销售人员	48	17.84%
生产人员	142	52.79%
合计	26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进皎	40	董事、副总经理，3年	200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2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专	高级工程师
2	杜崇刚	52	董事，3年	1996年4月至2006年3月，任青岛泰光制鞋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任青岛高德利物流器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8年8月至2017年3月，任青岛中瑞物流器械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锐智有限研发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中国	本科	无
3	马春辉	45	项目总监、产品经理，3年	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四平市兴工刀具厂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任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22年12月任公司项目总监。	中国	本科	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研究成果	参与的核心技术人员
1	皮带式称重分选机	王进皎
2	割翅机	王进皎
3	多头秤	王进皎
4	吹袋装置	王进皎
5	卧式剔骨机	王进皎
6	立式剔骨机	王进皎
7	全自动贴标打码制袋一体机	王进皎
8	称重分级机（料盒式）	王进皎
9	一种料盒式称重分级机	王进皎
10	滤油机（压力式）	王进皎
11	一种压力式滤油装置	王进皎
12	一种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的定向均匀分料装置	王进皎
13	一种开胗机用高度自动调节装置	王进皎
14	一种开胗机用顶尖连接装置	王进皎
15	一种开胗机用禽胗顶尖装置	王进皎
16	一种新型汤圆翻盘敲落装置	王进皎
17	一种开胗机用开胗装置	王进皎
18	一种开胗机用自动调节高度型开胗装置	王进皎
19	一种包装机抖袋装置	王进皎
20	一种便于关节定位的鸡翅根切割结构	王进皎、杜崇刚
21	一种用于连续式油炸机的提升装置	王进皎
22	一种投料机的托持轴承结构	王进皎、杜崇刚
23	一种稳定的鸡翅根切割装置	王进皎、杜崇刚
24	一种全腿预切装置	王进皎、杜崇刚
25	一种高效的单入三出步进式水平移栽机	王进皎、杜崇刚
26	一体式在线鸭掌机	王进皎、杜崇刚
27	一种鸡脖分离导向装置	王进皎、杜崇刚
28	一种用于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的自动控制系统	王进皎、杜崇刚
29	一种全腿分割机	王进皎、杜崇刚
30	一种用于称重式分级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王进皎、杜崇刚
31	一种鸡宰杀分割转挂总装的摩擦盘结构装置	王进皎、杜崇刚
32	一种用于鸡宰杀分割转挂总装的过载保护装置	王进皎、杜崇刚

33	全自动贴标打码制袋一体机及其使用方法	王进皎
34	一种投料机的定向投料机构	王进皎、杜崇刚
35	一种流水线作业鸡脖分割装置	王进皎、杜崇刚
36	一种食品称重分级机	王进皎、杜崇刚
37	一种鸡翅中切割装置及切割方法	王进皎、杜崇刚
38	一种双联式禽爪脱皮设备和方法	马春辉
39	禽体自动转挂机	马春辉
40	直线切爪机	马春辉
41	一种摆臂式预冷机	马春辉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马春辉	2021年4月	公司为扩大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能力。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进皎	董事、副总经理	11,880,000	33.00%	-
合计		11,880,000	33.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1日，公司与青岛丛林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书》，双方约定公司向其支付的劳务人员薪酬包含社会保险费，青岛丛林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2122019001）。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搬运、组装、门卫、保洁等非核心工序以及试用期的员工，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2021年9月	2021年10月
劳务派遣人数	37	55	80	81	73	59	57	45	35	25
总人数	309	327	366	374	382	375	376	366	360	347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1.97	16.82	21.86	21.66	19.11	15.73	15.16	12.30	9.72	7.2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单位已经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人员系临时性、非核心工序用工，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了10%，公司已于2021年11月起通过向劳务派遣公司退回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形式，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无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2023年2月8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规范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公司因劳务派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该等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6,427.21	54.44%	7,847.38	66.27%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1,622.83	13.75%	1,165.20	9.84%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273.98	2.32%	897.29	7.58%
通用辅助设备	2,139.84	18.13%	606.35	5.12%
产品配件	1,182.51	10.02%	1,112.46	9.39%
其他业务收入	159.23	1.35%	213.29	1.80%
合计	11,805.61	100.00%	11,841.9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为食品制造企业、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提供方案设计、生产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正大食品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1,867.53	15.82%
2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否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通用辅助设备	923.39	7.87%
3	春雪食品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539.50	4.57%
4	圣农发展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406.38	3.44%
5	雅士亨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397.60	3.37%
合计		-	-	4,134.40	35.07%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正大食品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1,254.64	10.59%
2	大象农牧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通用辅助设备	485.71	4.10%
3	圣农发展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设备；通用辅助设备	439.20	3.71%
4	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通用辅助设备	340.20	2.78%
5	北票市宏发食品有限公司	否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273.02	2.31%
合计		-	-	2,792.77	23.49%

注1：以上客户及销售金额均以合并口径披露；

注2：正大食品包括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吉林正大食品有限公司、龙岩正大有限公司、湖北正大有限公司、正大食品（开封）有限公司、正大食品（湛江）有限公司、正大食品（宿迁）有限公司、正大食品（南通）有限公司等；

注3：春雪食品包括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4：圣农发展包括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等；

注5：雅士亨包括山东雅士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雅士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注 6：大象农牧包括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汾阳市大象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主要客户为食品生产企业，公司对部分境外地区或特殊设备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和产品种类。

经销商拓展方式：公司销售部门人员通过考察经销商对于其所覆盖市场的销售能力、配送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择优选择区域内合适的经销商进行接洽。

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商可根据当地或某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自行决定销售价格。

收入确认政策：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同。

物流及退换货政策：公司承担运送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运输途中产品发生的风险。货物完成交割后发生一切损毁风险，由经销商承担。此外，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如确认质量问题将执行退换货处理。因公司与经销商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除质量问题外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公司均不予支持。

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区域限定的管理办法，经销商可在公司限定的销售区域内自由拓展销售渠道，并可根据销售区域内的市场需求对其经销的产品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经销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DONG DUONG VI NA 越南	无	越南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265.72	193.80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中国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通用辅助设备	175.78	923.39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不锈钢板（管）材、电器控制元器件等原材料以及部分定制化采购部件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原材料的代理商或生产商以及定制产品的生产商。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材	589.10	16.19%
2	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器控制元器件	271.97	7.47%
3	永利股份	否	传送带	132.76	3.65%
4	广东精威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否	包装机、电器控制元器件	128.66	3.54%
5	青岛科菱恒信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器控制元器件	116.72	3.21%
合计		-	-	1,239.21	34.05%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淄博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材	1,130.82	17.49%
2	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子元件、电器件	456.23	7.06%
3	广东精威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否	包装机、电子元件、电器件	408.28	6.31%
4	浙江永晨管业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管材	298.36	4.61%
5	永利股份	否	传送带	241.29	3.73%
合计		-	-	2,534.97	39.21%

注 1：以上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均以合并口径披露；

注 2：永利股份包括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3,704.10	0.05%	133,520.14	0.11%

个人卡收款				
合计	53,704.10	0.05%	133,520.14	0.1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3.35 万元、5.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0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主要为个别零星销售业务收款及废旧纸壳销售收款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整改现金销售业务，并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付制度。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70,331.89	0.64%	603,913.93	1.11%
个人卡付款				
合计	370,331.89	0.64%	603,913.93	1.1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1 年、2022 年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60.39 万元、37.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1%、0.64%，主要为支付员工餐厅日常开支，以及员工报销款等零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已整改员工食堂的现金支出业务，并建立了完善的现金收付制度。

四、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公司所处

行业属于“鼓励类 25、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为鼓励类行业。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主要是对外购不锈钢板、型材经机械加工、焊接组装并打磨修整后，与外购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生产工序中有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企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同时，公司不在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2022 年《青岛市重点排污企业名录》之内。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受理主体/出具主体	主要内容
1	2014 年 9 月	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	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审[2014]111 号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	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	2016 年 5 月		年产 800 台称量分级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西环验[2016]15 号	莱西市环境保护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2019 年 12 月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7028500002057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中仅组装。
4	2020 年 11 月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意见	西环承诺审[2020]59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予以审批通过，并按照程序进行公示。
5	2021 年 2 月		年产 1000 套智能机	-	验收工作组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械装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条件。
6	2022年9月	智能机械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	智能机械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环审[2022]120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	年产智能机械设备300套、增加焊后处理工艺，项目不新增占地。
7	2022年11月		智能机械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验收工作组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公司排污合法合规性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85575763332R001Y	2020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3日
2	排污许可证	91370285575763332R001Y	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产品质量技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10422Q019 56R1M	智能机械设备（精密称量分级机（分级机）、配重机、定量包装秤（包装机和多头秤一体机）、多头组合秤、检重秤、包装机、禽类宰杀分割自动化设备、熟食加工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2025年10月13日

公司开展业务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现有三个项目，均已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消防验收项目名称	对应建设项目名称	位置	消防验收备案时间
1	1#、2#车间	年产800台称量分级机项目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	2016年6月22日
2	3#车间、餐厅宿舍	年产1000套智能机械装备项目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	2021年1月13日
3	4#车间		莱西市珠海南路69号	2021年12月22日

公司已在经营场所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通风设备，在楼道及其他关键位置设置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公司已建立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措施。

此外，公司为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车间生产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安全提示。公司会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有效，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

2、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269人。其中，公司为265人缴纳社会保险，4名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1）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与其签订劳务合同；（2）1名员工为退伍军人，其社会保险已在山东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奎文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缴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22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46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1）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35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3）8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8人已从公司离职。

2023年2月8日，莱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至2023年1月未发现存在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2023年2月3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3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23年2月15日，莱西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受到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4、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23年2月6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莱西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

五、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门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通过向正大食品、圣农发展、双汇发展、新希望等食品生产企业提供食品工业智能设备的方案设计、设备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获取收入和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供应部专门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程序，主要包括供应商管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等。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管）材、电器控制元器件以及部分定制化产品。相关原材料采购一般按照“以产定购”的原则，部分原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备货。公司的采购方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定制化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具体描述
直接采购	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触摸屏等标准化材料	公司直接购买对应规格型号的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会根据客户要求指定品牌及相应规格
定制化采购	钣金件、烤漆、机加工件、电路板	公司向特定供应商提出产品加工要求或配置要求，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产品或加工服务。

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结合供应商的资质、信誉、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产品价格等方面，公司综合考察和评价后最终确定供应商。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对于境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新客户。对于部分境外地区或特殊设备，公司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和产品种类。营销中心了解客户需求后，由制造中心确定产品方案，营销中心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并完成合同签订，制造中心完成生产后，按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交货。

此外，公司对部分新研发的产品采用试用模式。试用期间客户可向公司反馈产品改进、升级的需求，试用期结束后如客户满意，公司再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公司采用试用模式有利于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也有利于新产品的改进与升级。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标准化部件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制造中心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任务，公司采购供应部采购原材料，产品部进行产品的生产与组装。对于需要特殊工艺加工的零部件或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时，公司安排对部分零部件进行委外加工。仓储物流部负责将产品发往客户现场，最终售后服务部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用户培训。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预测，公司会对通用性较强的标准部件适当备货，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保证产品交付及售后服务。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部门由研发中心及相应事业部组成。公司以规范化的研发项目管理、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保障，建立了高效、完整的研发创新体系。产品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采用前瞻性研发与客户需求联动的研发模式，根据行业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发、储备产品和技术。对于重点、难点问题，公司采用校企合作的形式聘请高校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

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商业成功和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实行研发项目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并牵头成立研发小组，通过对项目进行征集、调研，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及评审，立项后签订《项目立项报告》，并对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研发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基础数据、阶段性成果等技术资料备案记录，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填写《项目总结报告》进行项目验收，同时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经费单独列账，实行专项预算，并按照研发项目编制研发费用明细账。

六、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部分产品已达到国内较为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食品工业智能装备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部分产品已达到国内较为领先水平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

(1) 农副食品智能分级定量包装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农副食品智能分级定量包装系统，实现了农副产品的分级、定量包装。该系统自动化程度高，相较于国内的前代产品可为食品制造企业节省约 50%的人力成本。根据青岛市机械电子工程学会出具的《青岛市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报告》（青科评备字第 2022200031 号）以及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202236000L160012）显示，该系统具备创新属性、技术水平属于国内较为领先。该系统应用了动态称重原理，控制系统与 HMI 相结合技术，采用配套的提升机和平输机实现自动上料，运用电磁剔除+料盒倾倒模式，实现称量时间 5 次/秒。

(2) 称重式分级机

公司生产的称重式分级机属于公司研发的农副食品智能分级定量包装系统的核心产品，2013 年投放市场，以较低的成本实现了国外同等产品的功能，并远销海外。该产品分选速度 310 个/分钟，误差范围控制在 $\pm 0.8g$ 之内。该产品采用电磁推杆式踢出装置，具备能耗低、反应快、动作范围大、寿命长的特点。

2、创新成果

公司创新成果丰富。除前述的农副食品智能分级定量包装系统、称重式分级机外，公司创新产品包括：智能螺旋式蒸烤机、智能双面煎烤机、连续式油炸机、在线式割鸭掌/鸡爪机、鸡胗肚肠分切机，创新技术包括家禽胴体预冷技术、智能卤煮技术。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00.96 万元、1,020.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其中，报告期期内及期后新增专利 23 项，且公司专利均已转化为产品。此外，公司还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

3、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依靠核心技术积累与持续创新能力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在现有产品系列的参数设置、过程管控、处理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核心技术。公司不断优化和改进技术工艺，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工艺方案，并不断研发新型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新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1 项涉及产品的在研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共计 4 项，形成了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9
2	其中：发明专利	11
3	实用新型专利	25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1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注：以上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商业成功和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实行研发项目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并牵头成立研发小组，通过对项目进行征集、调研，提交《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筛选及评审，立项后签订《项目立项报告》，并对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予以保护和管理，研发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基础数据、阶段性成果等技术资料备案记录，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对项目情况进行总结，填写《项目总结报告》进行项目验收，同时根据《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经费单独列账，实行专项预算，并按照研发项目编制研发费用明细账。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肉鸡智能分割装备及系统	合作研发	1,833,932.09	5,634,463.97
称量包装一体机	自主研发	2,158,232.99	0.00
工业化连续式油炸机	自主研发	1,603,590.32	544,721.75
料盒式分选机	自主研发	1,291,117.50	0.00
高速立式背封包装机	自主研发	224,782.42	749,974.07
智能螺旋式烘烤机	自主研发	386,783.93	159,728.44
称重式分级机（旋转）	自主研发	134,288.94	323,299.82
4000L 液压真空式滚揉机	自主研发	178,362.65	235,712.02
自动滤油系统	自主研发	312,302.69	0.00

智能双面煎烤机	自主研发	94,213.94	194,953.70
滚筒式上粉机	自主研发	69,887.78	193,492.60
20头2.5L多头组合称	自主研发	14,843.18	239,468.00
隧道式上粉机	自主研发	80,856.18	130,612.23
4米A字型粗脱毛机	自主研发	74,490.29	131,738.78
29米U型射流气鼓式浸烫机	自主研发	66,774.14	131,995.12
6级皮带式分级机	自主研发	192,948.28	0.00
低速立式背封包装机	自主研发	178,703.64	0.00
智能水果分级机	自主研发	4,978.18	166,031.98
电机式振动筛	自主研发	133,387.39	33,549.89
A字型精脱毛机	自主研发	90,574.94	19,663.36
11级皮带式分级机	自主研发	75,163.50	32,274.70
29米N型射流气鼓式浸烫机	自主研发	105,466.94	0.00
皮带式检重机	自主研发	70,532.71	33,676.55
嵌入式浓浆机	自主研发	49,797.69	41,121.05
2500L液压真空式滚揉机	自主研发	87,282.48	0.00
智能污水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	73,482.95	13,104.94
5L14斗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	自主研发	78,938.57	0.00
2.5L14D0多头组合称	自主研发	71,352.12	0.00
21米N型射流气鼓式浸烫机	自主研发	70,809.84	0.00
淋浇式稀浆机	自主研发	64,053.93	0.00
18米U型射流气鼓式浸烫机	自主研发	63,476.02	0.00
鸡胗肚肠分切机	自主研发	52,891.33	0.00
9米螺旋预冷机	自主研发	52,149.72	0.00
内脏输送泵	自主研发	42,065.59	0.00
胗油分离系统	自主研发	32,304.59	0.00
滚夹式拔尾毛机	自主研发	23,158.34	0.00
3米A字型粗脱毛机	自主研发	15,883.21	0.00
12螺旋预冷机	自主研发	15,084.84	0.00
去头机	自主研发	13,483.48	0.00
自动压平机	自主研发	11,499.77	0.00
26米N型射流气鼓式浸烫机	自主研发	10,594.68	0.00
合计	-	10,204,523.77	9,009,582.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8.64%	7.6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类型	合作/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研发内容	有效期
合作研发	中国海洋大学	肉鸡智能分割系统	否	公司为中国海洋大学的相关研究课题提供研究资金、研究要求及相关技术条件。中国海洋大学为	2021年7月至

				公司实现关键部件高分子材料确定和整个肉鸡智能分割系统控制系统研究，提供可行方案。	无固定期限
--	--	--	--	--	-------

2021年7月1日，公司与中国海洋大学签订了《肉鸡智能分割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协议》，公司委托中国海洋大学对公司“肉鸡智能分割系统”的研发提供技术指导。公司向对方支付10万元作为技术服务费计入项目的研发费用，由此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项目成果权属清晰无瑕疵，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技术依赖。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被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认定为青岛市制造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有效期3年；公司于2021年12月被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山东省瞪羚企业，有效期三年。-
详细情况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的第三批第一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2022年5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2、公司于2020年12月取得了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101047，有效期三年。 3、公司于2022年6月被青岛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认证编号为202237028508002314，有效期三年。

七、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于一体的综合性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即“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5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中“工业机械（1210151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规划、制定行业相关产业的发展政策。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制定市场监督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统一管理标准

		化工作，涵盖包括产品标准、生产环境卫生标准、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标准。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为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标准化等工作，下设认监委（CNCA）和标准委（SAC）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和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
5	中国肉类协会	负责行业自律管理，研究肉类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提出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建议；拟订肉类屠宰加工行业生产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对重大技术改造、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肉类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
6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	受政府委托，承担全行业情况的调研，规范行业行为，反映企业意见和要求，制定行业标准，行业发展规划,对重大设备技术改造、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论证；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信息、统计数据、分析报告，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举办国际性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展览会、展示会、信息发布会、研讨会、技术交流会，开展国际交流活动。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年2月6日	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98%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4%。
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21年12月28日	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3月12日	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根植性和竞争力。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推广新型产业用

	景目标纲要》				地模式。改革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审批程序，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4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 改委、工 信部等	2019年11月10日	提出要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支持市场化兼并重组，培育具有总承包能力的大型综合性装备企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 大常委 会	2019年1月7日	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相关条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全国人 大常委 会	2019年1月7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	国家发 改委	2019年10月30日	鼓励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食品质量与安全监测(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8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19号	国家发 展改革 委、工 业和信 息化部	2017年1月5日	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
9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联规(2016)349号	工业和 信息 化部、 财政 部	2016年12月7日	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	国务院 办公厅	2016年11月10日	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环境保护部门对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应及时核发排污许可证。

11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发（2016）43号	国务院	2016年7月28日	围绕建设制造强国，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要开发重大智能成套装备、光电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激光制造等关键装备与工艺
1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2011年第10号公告	国家发改委等	2011年6月23日	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在“现代农业”指明应优先发展“食品包装新材料与新设备”，“食品加工数字化监控与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与设备”。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13日	明确提出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6）6号	国务院	2006年2月9日	确定了11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明确表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
15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国家标准	GB16798-1997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97年5月28日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机械装备的材料选用、设计、制造、配置原则的安全卫生要求。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了11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明确表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若干行业的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并提出制造业发展思路是：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积极发展绿色制造；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同年2月，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制造企业要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优化装备制造业产品和产业结构。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要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实现再创新和自主制造。

2011年6月，发改委等四部门颁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文中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137 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其中在“现代农业”指明应优先发展“食品包装新材料与新设备”，“食品加工数字化监控与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与设备”。2013 年 2 月，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先进的食品生产设备研发与制造”被纳入“鼓励类”产业。

2015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 2025》，该政策对中国制造业影响深远，文中明确指出，政府应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由此，推动了食品机械行业进一步加快向自动化、智能化转型。

2021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同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文中指出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规划》为食品机械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方向。

综上所述，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时期，工业自动化的发展成为制造业企业设备投资的驱动力。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工业自动化设备的产业升级前景良好，食品机械行业下游产业生产设备升级更新需求旺盛。外部政策明确了扩大了食品机械行业的需求，明确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制造属于食品机械行业，根据《食品原料加工成食品（或半成品）的机械设备》，食品机械是指把食品原料加工成食品（或半成品）过程中所使用的机械和设备，是指完成食品加工过程的机械设备及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包括：食品加工单元操作机械和过程装备、食品包装机械和仓储设备、食品加工过程系统集成及智能化。

（1）行业发展概况

①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食品机械工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初新中国成立，主要发展阶段是在改革开放后。“八五”期间，机械工业部提出行业发展六大趋势，重点发展 6 类成套设备，5 年共累计完成技改专项投资 10 亿元。同时期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总公司加强了行业管理，扩大了对外交流，我国食品机械行业因此也迎来了一段高速增长期。

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大众对食品种类的需求以及质量的要求也逐渐提高。食品和包装机械迎来产品结构调整、质量改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的高速发展阶段，并实现由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技术和装备的转变，技术产品标准化与技术化的速度不断加快。在此

阶段我国食品加工机械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逐渐开始从引进国外技术、生产中小型设备的模式向自主研发、生产大型成套设备的模式转型。

②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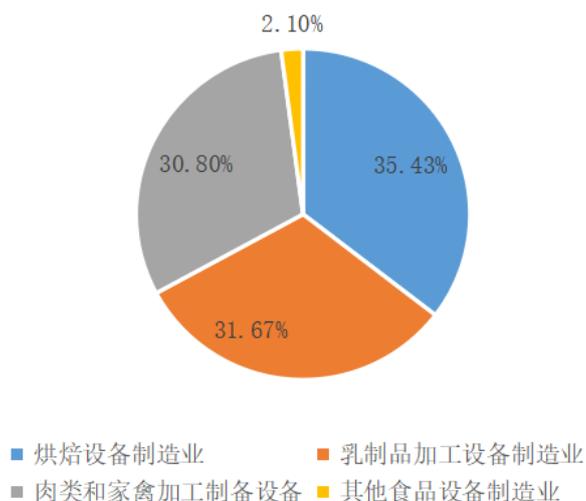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一批关键技术装备取得了新的突破，推出了诸多智能化、自动化、绿色化水平较高的整线、单机技术装备。但是在取得发展成果的同时，我国食品机械行业依然存在集中度较低的问题，大多数中小企业产品存在稳定性差、生产规模化与集约化程度较低的问题，低端食品加工设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国内企业生产高度依赖进口技术和进口设备，技术研发复制状况较多，自主研发后备力量不足，产品及技术以中低端为主，高端化发展步伐缓慢，协同发展、资源整合优势还未良效呈现。我国食品机械行业起步晚，与发达国家相比依然存在一些差距，尤其是在大型成套设备领域，依然被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机械制造企业所垄断。

③行业规模

根据 QYResearch 发布的《2022-2028 全球与中国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的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达到了 661.9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705.3 亿美元，2028 年将达到 987.2 亿美元，2022 到 2028 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77%。地区层面来看，中国市场增速持续加快，在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99.86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30%，预计 2028 年将达到 326.89 亿美元，届时全球占比将达到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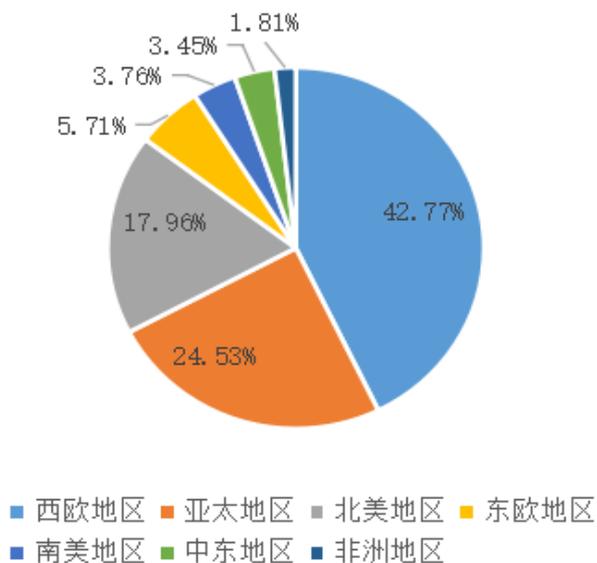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设备相较于饮料及酒生产设备所占市场份额更高。根据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食品机械（不包含饮料及酒生产设备）市场规模为 359 亿美元。从细分领域来看，烘焙设备制造业约占整个市场份额的 35.43%，乳制品加工设备制造业约占 31.67%，肉类和家禽加工制备设备制造业约占 30.80%，其他食品设备制造业约占 2.10%。从地域角度来看食品机械行业集中度较高，2021 年排名前三的地区占据了全球食品机械行业 85.26% 的市场。其中，西欧地区是食品机械设备第一大的市场，约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42.77%；亚太地区是食品机械设备的第二大市场，约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24.53%；北美地区是食品机械设备的第三大市场，约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17.96%。其余地区中，东欧地区约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5.71%；南美地区约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3.76%；中东地区约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3.45%；非洲地区约占全球市场总额的 1.81%。

2021年全球食品机械行业按细分领域划分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021年全球食品机械行业按区域划分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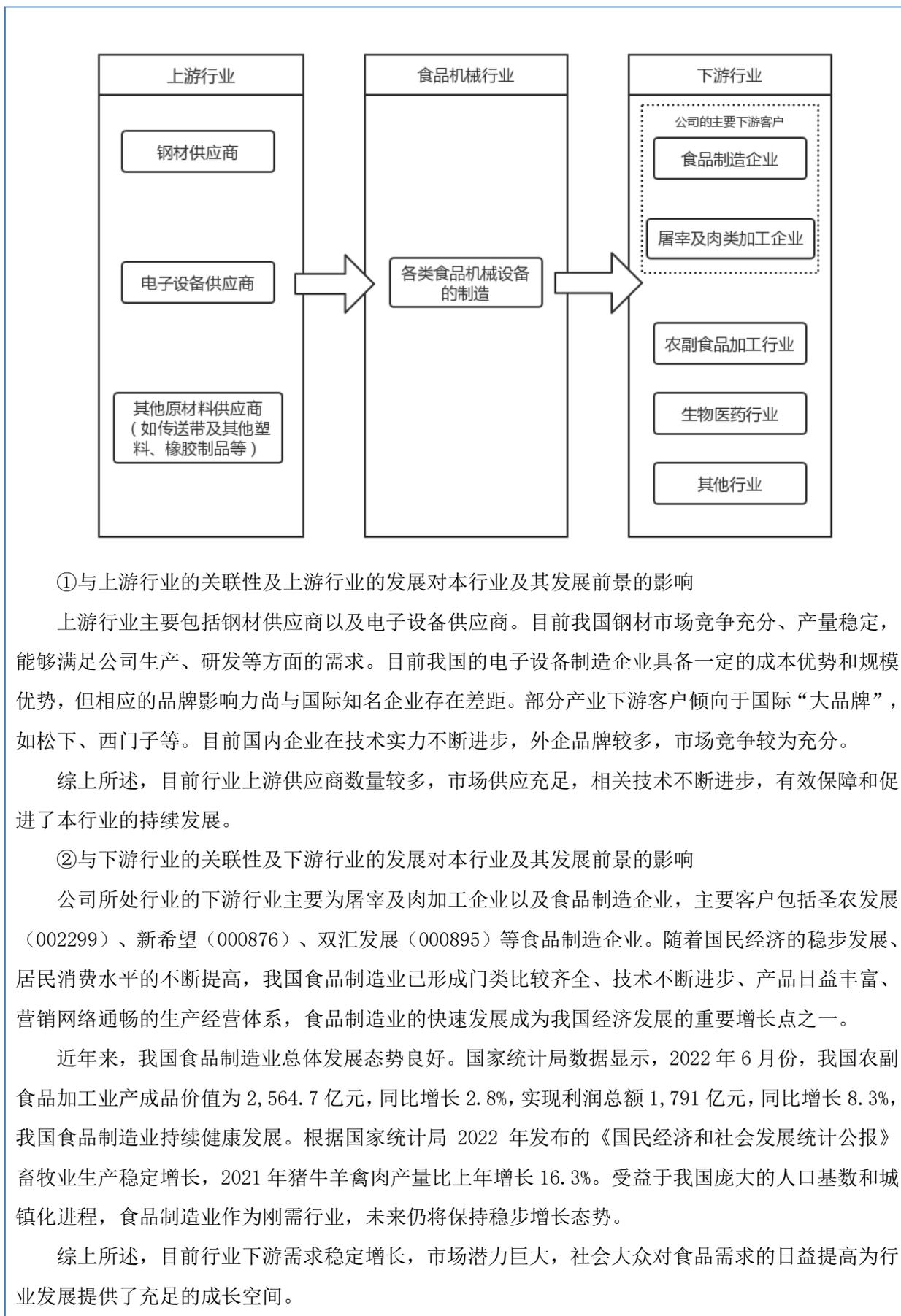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2) 行业产业链情况

食品机械行业作为一个成熟的行业，已经形成了一条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打通了自上游原材料供给至下游应用市场全部环节。

食品机械行业产业链：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对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钢材供应商以及电子设备供应商。目前我国钢材市场竞争充分、产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等方面的需求。目前我国的电子设备制造企业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和规模优势，但相应的品牌影响力尚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差距。部分产业下游客户倾向于国际“大品牌”，如松下、西门子等。目前国内企业在技术实力不断进步，外企品牌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综上所述，目前行业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供应充足，相关技术不断进步，有效保障和促进了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对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屠宰及肉加工企业以及食品制造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圣农发展（002299）、新希望（000876）、双汇发展（000895）等食品制造企业。随着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食品制造业已形成门类比较齐全、技术不断进步、产品日益丰富、营销网络通畅的生产经营体系，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近年来，我国食品制造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6月份，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产成品价值为2,564.7亿元，同比增长2.8%，实现利润总额1,791亿元，同比增长8.3%，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2022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2021年猪牛羊禽肉产量比上年增长16.3%。受益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城镇化进程，食品制造业作为刚需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目前行业下游需求稳定增长，市场潜力巨大，社会大众对食品需求的日益提高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成长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总体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食品加工机械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全球主要企业包括 GEA Group、Bühler AG、Alfa Laval、Marel、Ali Group 和 JBT 等,2022 年全球前五企业市场占比约为 15.62%。这是由于全球食品种类丰富、世界各地人民饮食文化差异较大、食品机械设备的功能各异、行业差异化竞争空间较大导致。预计未来几年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

(2) 国内竞争格局

当前国内食品机械行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国内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较少,民营企业较多且分布分散,行业目前处于国内厂商在低端市场不断挤压利润空间以及外资企业在高端市场的垄断地位的双重压力。在当前的竞争格局下,国内企业仅依靠产量和价格优势竞争的模式已逐渐显出疲态,而智能化、自动化的高端路线逐渐成为国内企业的竞争的突破点。因此,作为食品生产加工设备生产商,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来应对行业不断增加的对高端产品的需求。未来,食品机械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通过充分的市场竞争,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部分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依靠其技术创新能力、市场开发能力、服务能力及市场美誉度在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而另一部分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则将逐步被竞争者所取代。

(3) 不同市场层次的竞争格局

从市场层次来看,国内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表现为高、中、低端三个层次:低端市场主要是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大多以仿制市场上技术相对简单的小型设备为主,存在利润空间较小、法律风险大的特点;中端市场是以公司、海川智能等为代表的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的企业,此类企业的优势产品集中于行业中某细分领域,在细分领域的技术指标可以实现领先,并可以实现对相应海外竞争对手产品的进口替代甚至反向出口;高端市场被以 GEA Group 为代表的海外大型跨国企业所垄断,其经验较丰富、规模较大、技术先进、产品线丰富、品牌影响力较高,与下游的国际大型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合作稳定。

我国食品机械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及技术水平,并在大型成套设备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已逐步开始进军高端市场。

(4) 行业壁垒

① 品牌壁垒

食品机械设备是下游客户生产所需的核心设备,对终端产品质量影响重大,下游客户对设备的卫生性、安全性、稳定性、自动化水平、售后服务等方面要求较高。由于客户对供应商选择谨慎,只有规模大、声誉好、拥有大量成功案例或有长时间合作经历的设备制造企业才具备竞争力。且客户在采购时企业历史业绩是一个重要的衡量指标,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没有业绩和信誉背景,难以取得用户的信任。

② 经验壁垒

新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经验壁垒。从食品加工设备的机械结构设计到与下游客户应用场景的理

解，均对企业的设计经验提出较高要求。新进入者缺乏足够的设计经验，通常难以切实了解客户需求；由于设备制造的过程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重组功能模块，使其与客户原本的设备及场地相匹配，因此具有较长从业时间，积累丰富经验的企业，通常能更好地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定制化要求，从而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形成良性循环。

③资金壁垒

大型成套的食品生产加工设备单位价值高且需要较长交货期，对流动资金要求相对较高。同时，对于大型装备，已结算项目委托方一般将货款的一定比例留作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后，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向公司支付。由于特有的行业经营模式，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占用较高。尤其食品加工生产行业集中度高，客户规模普遍较大，具有很强的谈判优势，在账期等合同条款上有较严格的要求，只有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设备供应商才能承接其项目。

④技术及人才壁垒

本行业是集产品研发、工程规划、系统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于一体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设备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等方面的高素质、高技能的复合型专业人才以及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才能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适用性。由于设备制造上的难度，对钣金、焊接、数控等高技术工人需求量大而且要求较高，尤其是部分技术工种需要获得相关操作资格证。

(5)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海川智能（300720.SZ）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于2017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动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组合秤、失重秤及其配套设备等，广泛用于食品、塑料、化工行业的称重、供料、配料等工序的动态计量，是我国较早专注于重力式称重技术研究的公司之一。2022年度海川智能实现营业收入2.00亿元。

②晓进机械（835094.NQ）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015年12月挂牌新三板。公司自成立起即从事食品类机械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已基本覆盖肉类加工、面食加工等各个领域，机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位于行业前列。2022年度，晓进机械实现营业收入2.35亿元。

③诚业股份（838358.NQ）

河北诚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16年8月挂牌新三板，2022年8月已摘牌。公司专业从事食品机械的研发、制造以及各类非标设备定向开发制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肉类食品加工行业、面类食品加工及速冻加工行业。2021年度，诚业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440.44万元。

④莱因智能（871843.NQ）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017年8月挂牌新三板。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中国食品行业提供的整厂自动化生产线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自动化、配件销售。公司是目前国内少数能提供全套烘焙食品生产线自动化系统，包括整厂规划、工艺流程、生产线配置方案、系统设计及工程实施的专业公司之一。2022 年度莱因智能实现营业收入 2,920.84 万元。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属于食品生产制造使用的工业设备，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安全稳定运行往往具有较高要求。食品工业智能装备供应商不仅需要满足其高标准的产品性能及可靠性要求，还需要具备优秀的个性化定制能力以适应客户的生产需求。因此，在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具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营销及服务优势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众多无明显产品特点的小型企业往往在同质化的竞争中陷入价格战的恶性循环。

作为深耕行业多年的食品工业设备供应商，公司在行业的细分领域中已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部分产品已具备国际竞争能力。同时，公司拥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设计实力，构建了关于食品工业设备核心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在肉制品分选包装领域已具备了比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依托自身的技术积累积极拓展食品工业设备的其他领域。随着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以及人民对高质量食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将在加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实现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食品机械的研发，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构建了先进的生产管理体系，积累了丰硕的研发成果。

①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依据自身组织结构情况和行业特点，建立起一套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研发体系，该研发体系充分联通了企业销售、生产和研发三部门的信息交流，对每一个项目从市场端、研发端、生产端进行充分论证，保障研发项目符合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技术在行业中始终处于较为先进的地位。并且，公司始终坚持对工艺技术、设备技术、测试与评价技术等基础研究，把握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持续不断地改善工艺，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及质量提升。

②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是我国较早注重食品机械研发的公司之一，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2021 与 2022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900.96 万元、1,020.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 5%。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与培养，公司积累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研发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0 人，占员工人数的 11.15%，形成了包括市场调研、需求分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产品测试等方面的人才梯队。除自主研发外，公司还与中国海洋大学等

科研院所开展多方面的技术合作，有效提升了公司技术研发的理论水平和前沿技术的储备，形成了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

③丰硕的研发成果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掌握了完整的各种食品机械生产相关的技术工艺，在产品的结构设计、材料选用、生产工艺、组装、调试与检验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并掌握了多项行业内的核心技术，使公司的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领先优势不断巩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内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公司还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还有 41 项涉及产品的在研项目。

(2) 产品优势

①性价比优势

与国外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成本和价格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成本方面，国内拥有较低的人力成本、管理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价格方面，公司产品价格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研发的农副食品智能分级定量包装系统，根据青岛市科技局出具的《青岛市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报告》（青科评备字第 2022200031 号）以及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202236000L160012）显示，该系统技术水平属于国内领先，系国内首创，填补了农副食品分级称重定量包装领域国内空白。该系统以强大的性价比优势迅速占领了国内市场，并远销海外。

②产品结构优势

经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公司已形成称重分级定量包装、禽类屠宰分割、熟食调理品加工、通用辅助设备四大产品系列。公司产品涵盖屠宰分割、烹饪调理、称重分选包装等食品加工中的重要环节，可满足客户从预处理到包装厂的全生产线需求。同时，发展出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对同类产品开发出了拥有功能各异、规格不同的多种机型。例如，公司的称重分级设备针对分选食品的种类和客户使用要求，均有不同的对应型号，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多层次、全方位的市场需求。

(3) 品牌和客户优势

①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锐意进取、智创未来”的发展理念，公司现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获得欧洲安全出口 CE 认证，并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青岛市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山东省民营企业创新 100 强”、“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示范企业，“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青岛市专精特新产品”、“青岛市精密称重分级机专家工作站”、“企业信用评级 AAA 级企业”等诸多荣誉。经过 10 余年的创新与发展，公司各类产品在食品加工领域取得良好的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

②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已与国内包括圣农发展（002299）、新希望（000876）、双汇发展（000895）、中粮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在内的超过一千家食品加工企业成为合作伙伴，并远销海外。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产品远销海外，赢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

（4）生产模式优势

公司对于大部分零部件通过自主生产实现，对产品质量有较高保证。公司产品采用“以销定产，标准化部件适当备货”型生产模式。大大提高了对订单的响应速度，产品的快速交货使公司在获取对交货期有要求的订单时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自设立以来，公司从硬件平台建设、工艺流程完善、管理模式提升和员工观念更新四个方面持续推进产品制造体系的建立。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质量管理方案建立了一套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使公司在迅速扩张的同时保证了有序、可控的经营。同时，公司大力建设完善 ERP 系统，从计划、采购、制造到检验，有效整合企业的制造资源，为控制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供支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成长期，与国外大型食品机械公司相比，公司在品牌国际知名度、技术研发及相关专业人才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

（1）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较小

国际知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完整的产品系列、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庞大的企业规模，在全球市场上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并且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虽然在国内肉制品分选包装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但与国际品牌厂商相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产品系列仍需不断拓展，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扩充生产线，提高零部件配套能力。

（2）品牌推广力度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现有销售网络建设与业务人员配置情况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对公司在新产品推广速度与客户资源开发力度等方面造成了一定影响。尤其是对于海外市场，公司受到人力资源与资金实力两方面的限制，在海外市场营销、品牌推广方面的投入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从而对公司在进军新的市场领域时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制造作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和鼓励行业快速发展，包括《“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均鼓励和支持食品机械行业大力发展。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提高和消费能力增强，拉动了食品市场需求的

多样化、品质化和功能化的发展趋势。食品饮料具有很多规模上千亿，且具有持续增长性的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6月份，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产成品价值为2,564.7亿元，同比增长2.8%，实现利润总额1,791亿元，同比增长8.3%，我国食品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2022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2021年猪牛羊禽肉产量比上年增长16.3%。肉类食品工业的发展也强有力的带动了先进肉类生产工艺、设备、材料等相关技术的的市场需求。同时在国家“安全环保、节能高效”政策引导下，食品制造企业进入了技术改造升级的关键期，原有食品制造企业的设备更新速度加快，对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需求明显上升。

（3）技术的持续进步和发展

技术的快速进步有望推动食品机械制造行业的创新从而推动行业发展。3D打印、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正被用于食品机械行业，提高了生产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利润率。同时，物联网应用程序也被集成到这些设备中，以提供远程监控、中央反馈系统和其他服务。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得行业内公司不断增加新的产品组合，并以较低的成本进入市场。配合移动应用程序、先进的传感器和嵌入式软件，为行业创造了新的机会。这些因素将在可预测的未来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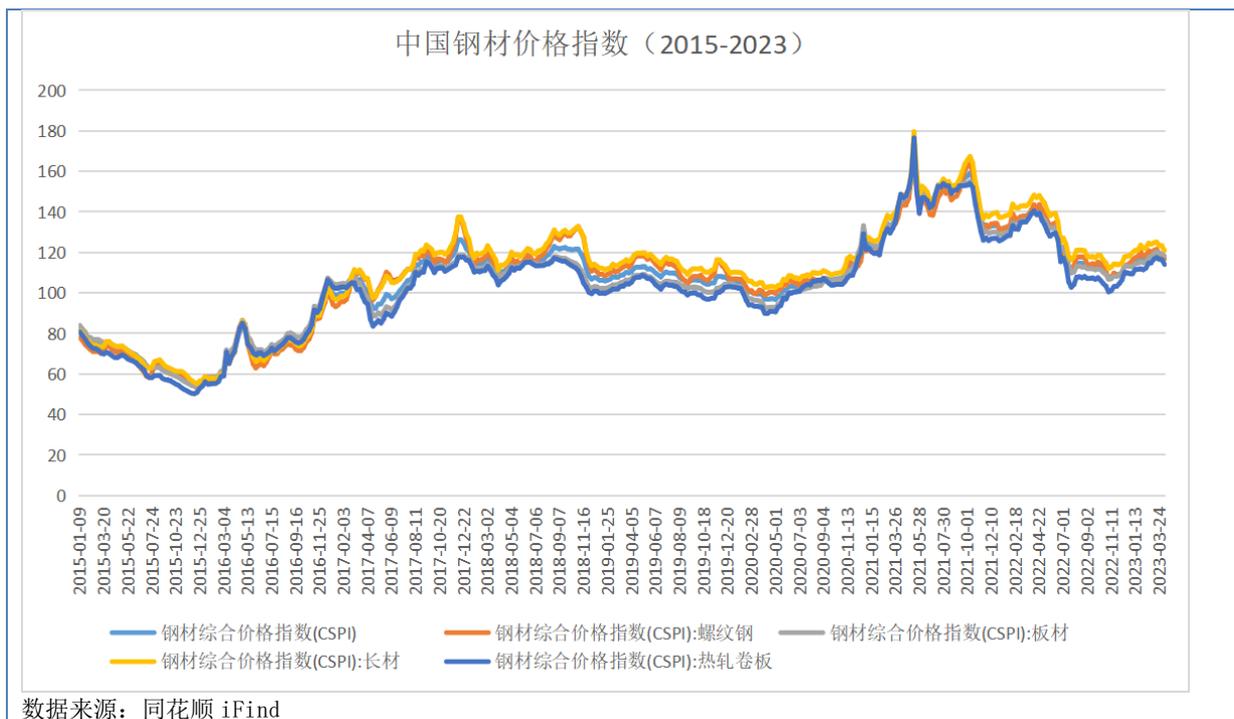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高端市场被国际知名厂商垄断

目前，国际知名厂商 GEA Group、Bühler AG 等占据国内食品机械行业中高端市场较大份额，国内相关企业凭借本土化优势和政策支持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国际知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拥有完整的产品系列、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庞大的企业规模，在全球市场上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并且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我国食品机械相对起步较晚，和世界顶级公司的产品依然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食品机械产品市场增长趋于稳定，行业龙头逐步通过转移产能的方式降低成本以开发新兴市场。这将会给我国食品机械制造企业带来竞争压力。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所生产的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主要基础原材料是钢板、钢管等钣金件，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金额约占公司采购总额的39.84%、33.83%。钢材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及不可控外部因素的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数据，2015年-2022年间的中国综合钢材价格指数的波动区间为54.48-174.81，波动幅度较大。例如2021年5月17日，受外部因素的影响中国综合钢材价格指数达到历史高点174.81，相较于2020年同期98.73增长了77.06%。并且，随着新兴市场制造业的增长，金属产品需求在不断增加，未来原材料市场存在供不应求的风险。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了行业内企业的运营成本增加，或对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八、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建设具有竞争优势的现代化食品加工设备企业”为己任，秉承“同心敬业，诚信和谐，铸造精品，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顾客至上，质量为本，技术领先，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坚持创新驱动、人才为本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创新、完善，增加产品品类，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性智能装备和定制化需求解决方案，逐年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市场价值，突出售后服务优势，增强客户满意度，将公司打造成食品加工设备标杆性企业。

1、总体目标

制定三到五年的稳定增长的销售目标。在保持原有称重分级设备市场销售份额的前提下，重点突破熟食调理设备、屠宰分割设备市场。争取五年内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领先，并成为食品加工设备行业国内领先、国外知名的一流先进制造企业。

2、技术研发体系及产品发展目标

对原有产品保持持续的换代升级，增加产品规格，产业转型、平台融合、数字化赋能，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思想，开展与科研院校以及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的合作开发，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利用科研院校等的技术实力，结合我公司的技术转化能力，不断开发创新智能设备的应用领域。未来公司在保障称量包装设备技术领先的前提下，持续加强屠宰分割设备和熟食调理设备的研发。提升创新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重新规划研发中心场地，由原先的研发和设计功能扩展到研发、设计和试验功能兼具的研发中心。

3、营销目标

通过实施定制化、差异化产品策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依托高效的售后服务系统，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与品牌知名度。突出熟食调理设备、屠宰分割设备两条产品线的核心地位，通过实施产

品组合战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实施推进大客户产品案例，树立行业标准，与客户建立长久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4、人力资源目标

人才是企业的第一生产力，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优化考核管理制度，建立不同岗位差异化的评估体系，加大考核激励，更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施行人才培养战略、制定中、高级人才培养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培养、引进相关方面的人才。

5、生产制造及质量保证体系

保证生产系统有效运作，完成产品生产工艺、仓储物流管理、订单全流程管控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高 ERP 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建立生产管理标准化流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缩短订单交期。严格执行公司质量管控制度，把产品质量管控做到一把手工程，严控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保证做到“锐智出品，必是精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决议选举了一名职工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资料齐备，三会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股东均按时参会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进行了会议记录，上述机构及人员均尽职尽责。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公司的资产未被股东占用，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和财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在生产、销售、财务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民智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作出专门规定，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曹民智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4,120,000	67.00%	-
2	王进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1,880,000	33.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民智	董事长、总经理	莱西市宏升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曹民智	董事长、总经理	莱西市宏升物资有限公司	7.69%	汽车（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木材、机电产品、五金、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81,951.96	7,406,23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4,51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5,200.00	
应收账款	30,537,343.89	24,750,205.7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
预付款项	3,455,860.20	3,230,257.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3,817.95	416,392.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785,639.74	76,254,294.64
合同资产	4,221,239.09	4,239,625.3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0,358.44	608,518.72
流动资产合计	112,351,411.27	120,220,05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10,421.83	40,138,845.41
在建工程		9,22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32,536.92	1,456,118.96
无形资产	15,684,958.94	16,102,23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6,01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422.61	1,820,95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97,359.43	59,527,378.57
资产总计	169,148,770.70	179,747,430.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13,97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3,206.47	2,216,519.39
预收款项	43,338.00	110,086.00
合同负债	15,485,157.06	32,679,961.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535,935.69	6,583,378.78
应交税费	5,116,262.26	4,805,207.83
其他应付款	659,652.17	681,539.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562.47	301,385.14
其他流动负债	1,870,851.60	4,076,890.25
流动负债合计	30,969,965.72	62,468,94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5,386.12	1,170,948.5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61,122.73	2,368,394.41
递延收益	500,000.00	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96.77	67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005.62	4,040,020.94
负债合计	34,785,971.34	66,508,96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	3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525,20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57,889.43	885,839.93
盈余公积	997,970.86	7,635,26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81,737.75	68,717,35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62,799.36	113,238,462.0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362,799.36	113,238,46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48,770.70	179,747,430.5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056,136.59	118,419,720.74
其中：营业收入	118,056,136.59	118,419,720.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938,828.79	89,523,788.03
其中：营业成本	58,107,803.25	54,427,21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23,699.25	1,301,886.97
销售费用	13,748,231.82	13,279,466.93
管理费用	13,176,077.16	10,983,827.16
研发费用	10,204,523.77	9,009,582.97
财务费用	278,493.54	521,805.21
其中：利息收入	4,575.84	2,982.96
利息费用	216,679.33	475,006.87
加：其他收益	8,432,800.56	5,745,512.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35.43	53,9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9.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09,895.73	-2,126,993.25
资产减值损失	-2,320,025.77	-745,143.1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0.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23,322.29	31,829,871.86

加：营业外收入	400,059.48	27,022.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8,034.62	22,390.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25,347.15	31,834,504.54
减：所得税费用	3,193,059.38	3,521,563.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32,287.77	28,312,940.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32,287.77	28,312,94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32,287.77	28,312,940.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32,287.77	28,312,94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32,287.77	28,312,94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0.7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90,993.07	144,207,61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8,527.48	3,858,61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5,832.06	5,026,58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85,352.61	153,092,81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20,808.19	77,166,658.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89,095.43	33,894,19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66,628.02	10,541,95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0,738.15	11,710,33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67,269.79	133,313,14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8,082.82	19,779,67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540,000.00	482,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655.01	53,95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47,655.01	482,710,45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4,401.21	14,046,162.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240,000.00	481,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834,401.21	495,996,16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253.80	-13,285,70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45,658.32	435,6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5,658.32	11,435,6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658.32	564,36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44.74	63.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433.56	7,058,39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6,238.40	347,84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6,671.96	7,406,238.4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锐智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注销日未实缴出资，2021 年 2 月，公司已注销该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青岛锐智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JNAA4B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

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终止确认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

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8、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

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8、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

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3、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

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大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用具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2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3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4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5	器具、工具、家具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

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4、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5、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每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销售分为设备销售与配件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设备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以设备从公司发出，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或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以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配件销售，在签收后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附注“使用权资产”以及“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拆，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

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 元/m ²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取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101047，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7]24 号）规定，公司 2021 年、2022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 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税[2019]5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现行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3) 研究开发费用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设备、器具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056,136.59	118,419,720.74
综合毛利率	50.78%	54.04%
营业利润（元）	26,523,322.29	31,829,871.86
净利润（元）	23,632,287.77	28,312,94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6%	2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872,769.41	26,655,163.8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8,419,720.74 元、118,056,136.59 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较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4%、50.7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1,829,871.86 元、26,523,322.29 元，净利润分别 28,312,940.73 元、23,632,287.77 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5,306,549.57 元，降幅为 16.67%，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4,680,652.96 元，降幅为 16.53%，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毛利额较 2021 年度下降；②2022 年度因员工涨薪、支付中介机构费等导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③2022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④2022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较 2021 年度增加 1,567,551.09 元。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7,782,394.44 元，降幅为 29.20%，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制造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2022 年营业成本有所增加。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70%、19.16%，2022 年较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 9.54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 2022 年受毛利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同时净资产增加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及其配件，分设备销售与配件销售两类收入，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具体政策如下：

(1) 设备销售，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以设备从公司发出，经对方签收并验收合格或未验收但超过合同规定的异议期限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以设备安装调试完工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配件销售，在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64,272,132.97	54.44%	78,473,794.74	66.27%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16,228,332.94	13.75%	11,651,997.27	9.84%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2,739,822.99	2.32%	8,972,867.24	7.58%
通用辅助设备	21,398,428.35	18.13%	6,063,523.22	5.12%
产品配件	11,825,085.98	10.02%	11,124,624.23	9.39%
其他业务收入	1,592,333.36	1.35%	2,132,914.04	1.80%
合计	118,056,136.59	100.00%	118,419,720.7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0%、98.6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其占比较小。</p> <p>(1)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p> <p>公司研发的称重式分级机采用先进的称重传感器和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控制软件，技术水平较高，且公司已获取“一种用于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的自动控制系统”“一种用于称重式分级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种食品称重分级机”3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研发“一种链条动态称重结</p>			

构”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质审查阶段。2021 年度、2022 年度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收入分别为 78,473,794.74 元、64,272,132.97 元，占比分别为 66.27%、54.44%，该类型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游客户新上生产线较 2021 年度减少，2022 年度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收入较 2021 年度降低。

（2）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2021 年度、2022 年度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为 7.58%、2.32%，系公司近年来为顺应预制菜行业发展重点研发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包含压力式滤油机、智能卤煮锅、连续式油炸机等，目前尚有多款新产品处于研发中，预计未来年度该类产品收入将会增加。

（3）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2021 年度、2022 年度禽类屠宰分割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4%、13.75%，2022 年度该类型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21 年度上升，该类设备目前正在由小型设备向大型设备转化，预计未来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将进一步增加。

（4）通用辅助设备

公司生产的通用辅助设备系与称重分级定量包装、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等产品配套的辅助设备，2022 年度其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5.12% 上升至 18.13%，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订立的智能转运系统设备合同（内含“转运系统控制软件 VI.0”），公司为其设计、改造五千万只肉鸡屠宰及食品加工项目安装车间产品运输系统，该合同单笔金额 1,350.00 万元（含税），在 2022 年度验收调试完成。

（5）产品配件

公司对外销售上述各类食品加工设备后，客户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部分配件损坏需要更新配件，鉴于公司生产的食品加工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客户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零星配件存在一定困难，故客户选择从公司采购配件，公司每年均存在产品配件收入，报告期内配件收入占比维持在 10.00% 左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以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为主，其他多品类食品自动化加工设备同步发展的业务结构，同时具有完善配套设备供应能力，一方面保证了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另一方面未来可通过其他品类产品的研发上市，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4,720,207.04	54.82%	66,142,896.06	55.85%
华北	23,019,778.02	19.50%	20,328,465.64	17.17%
东北	14,721,909.99	12.47%	20,533,259.84	17.34%
其他区域	11,451,276.67	9.70%	8,066,627.34	6.81%
境外	4,142,964.87	3.51%	3,348,471.86	2.83%
合计	118,056,136.59	100.00%	118,419,720.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071,248.88 元和 113,913,171.7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7% 和 96.4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北和东北地区，以华东地区为主，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下游食品加工行业，华北、华东、东北等地区人口密度大、消费水平较高等特点决定了食品加工行业在上述区域发展较好，公司主要客户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等客户均集中在上述区域，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与公司客户结构、下游客户分布情况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开展概况如下：

1、公司境外主要出口国和地区情况

原因分析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境外收入	占比	境外收入	占比
越南	1,938,008.06	46.78%	2,657,230.16	79.36%
加拿大	988,784.34	23.87%	-	0.00%
泰国	705,661.72	17.03%	80,000.00	2.39%
马来西亚	383,701.98	9.26%	238,808.30	7.13%
波兰	73,569.65	1.78%	-	0.00%
土耳其	53,239.12	1.29%	265,928.86	7.94%
台湾地区	-	0.00%	106,504.54	3.18%
总计	4,142,964.87	100.00%	3,348,471.86	100.00%

公司产品的出口国及地区较为分散，主要为越南、加拿大、泰国、土耳其及马来西亚，其中越南地区占各年度的比例最高，2022 年较 2021 年越南地区销售收入下降主要是境外客户 DONG DUONG VI NA 在 2022 年设备采购减少所致。

2、境外主要客户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实现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境外主要客户包括 DONG DUONG VI NA (越南)、MAKTERM ENDUSTRIYEL SOGUTMA VE MAKINE SAN. TIC. LTD. STI (土耳其)、WANG LAI SEA PRODUCTS INDUSTRIES SDN BHD (马来西亚)、GOOD PLENTY INDUSTRIAL CO., LTD (台湾地区)、MARINE THINKING (加拿大)、Good Poultry Ssn Bhd (马来西亚)、CPF(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国)等,除 DONG DUONG VI NA 采用经销模式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他境外客户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销售订单的形式,销售定价在参考国内报价单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于境外客户,公司未给予信用期,综合考虑与各境外客户的合作时间、境外客户信用状况等在合同中约定不同的付款方式,主要分为款到发货、合同订立后预付部分款项并在收到提单后付尾款两类。

3、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	96.49%	50.06%	97.17%	53.64%
境外	3.51%	70.55%	2.83%	67.81%
合计	100.00%	50.78%	100.00%	54.0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7.81%和 70.55%,较境内销售毛利率略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外销产品以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及其配套配件为主,该产品属于公司的优势产品,较相应海外竞争对手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境外长期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公司外销产品以中高规格产品为主,因此公司在一定生产成本的基础上设定相对较高的基础利润率水平,导致外销毛利率整体高于境内毛利率。

4、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的销售收款主要采用汇款方式并以美元结算,公司的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0,802.16 元及 45,182.63 元,整体金额较小,汇率波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足 0.1%,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5、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主要为越南、加拿大、泰国、土耳其及马来西亚,相关地区的在报告期内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未设置明显的限制政策,公司相关出口国或地区的出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

	<p>系未有显著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6、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p> <p>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也不存在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p>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06,884,238.73	90.54%	114,004,653.41	96.27%
经销模式	11,171,897.86	9.46%	4,415,067.33	3.73%
合计	118,056,136.59	100.00%	118,419,720.7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21 年度、2022 年度直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96.27%、90.54%，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参加展会、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新客户，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肉制品加工生产企业、预制菜加工企业等，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直接销售便于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便于产品的改进升级。</p> <p>公司为了快速开拓市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经销模式销售，2022 年度经销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6,756,830.53 元，主要系经销客户的采购需求受终端客户需求的影响，经销收入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p> <p>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仅有 2 家，分别为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 DONG DUONG VI NA（越南），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相关情况披露如下：</p> <p>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p> <p>(1) 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p> <p>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成长期，与国内外大型食品机械公司相比，公司在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通过展会、拜访、电话联系等方式，开发新的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经销模式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能够拓展稳定的客户群体，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p> <p>(2) 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都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p> <p>经核查同行业公司，发现同行业 4 家可比公司中仅 1 家披露了经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p>			

项目	销售模式	2022年度经销收入占收入比重	2021年度经销收入占收入比重
晓进机械 (835094.NQ)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未披露	未披露
诚业股份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未披露	未披露
莱因智能 (871843.NQ)	无经销	-	-
海川智能 (300720.SZ)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12.35%	4.52%
本公司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9.46%	3.7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4家公司中有3家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仅海川智能披露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海川智能系创业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规模、经销收入规模均低于海川智能，公司的经销收入占收入的比重略低于海川智能，公司与可比公司海川智能不存在显著差异。

2、经销商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及其他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商可根据当地某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自行决定销售价格。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同，经销商回款以银行汇款为主，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付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将对经销商的产品运输至经销商仓库或其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和直销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差异：DONG DUONG VI NA 越南的支付政策为合同订立后预付部分款、在见到提单后付尾款，不涉及信用期问题，与境外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差异；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支付政策为合同签订及合同验收后分批次付款、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尾款，信用政策与境内直销模式不存在差异。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如确认质量问题将执行退换货处理。因公司与经销商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除质量问题外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公司均不予支持。

3、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经销商共有2家，分别为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DONG DUONG VI NA（越南），报告期内不存在增减变动，报告期内对各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经销区域	主要销售产品	2021年度	2022年度
DONG DUONG VI NA 越南	无	越南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265.72	193.80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中国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通用辅助设备	175.78	923.39
<p>4、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p> <p>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区域限定的管理办法，经销商可在公司限定的销售区域内自由拓展销售渠道，并可根据销售区域内的市场需求对其经销的产品进行定价。</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刘军	称重式分级机	因疫情管控，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70,796.46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兴彬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给袋式包装机	公司产品功能不能满足客户生产要求，双方协商一致退回	132,743.36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禾源食品有限公司	给袋式包装机	公司对其经营能力存疑，双方协商一致退回	123,893.81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滨州海赢食品有限公司	给袋式包装机	公司产品功能不能满足客户生产要求，双方协商一致退回	115,044.25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山东邹平亚太中慧食品有限公司	去皮机	公司产品设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双方协商一致退回	110,619.47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怀来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在线式去皮机	公司产品设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1,769.91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客户	设备产品	产品设计或功能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客户需求有变化等原因，双方协商一致退回	306,787.61	2019 年度 88,495.58 元；2020 年度 63,716.81 元；2021 年度 154,575.22 元
2022 年度	其他客户	配件产品	尺寸或型号不匹配、客户取消购买	296,688.50	2022 年 度 245,541.61 元，其中 2021 年 度

					51,146.89 元
2021 年度	其他客户	配件产品	尺寸或型号不匹配、客户取消购买	271,068.16	2021 年度
合计	-	-	-	1,529,411.53	-

注 1：2021 年退货转回客户较多，只披露单笔影响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明细，单笔影响金额 10 万元以下客户合并披露。

注 2：鉴于配件单位价值较低，单笔退换货金额均低于 2 万元，未列示具体客户名称。

公司设备在运抵客户场地之后，不仅需要安装调试，且多需要与客户原有生产设备匹配使用，在安装调试完成出具验收单后，运行一段期间，发现不适用情形，客户往往会与公司协商变更合同或退货，客户的退货行为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有一定关系。

公司配件产品在签收后因尺寸或型号不匹配，存在客户取消采购情况，报告期内退换货发生额较少。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并分配至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直接材料按照原材料实际领用情况分别计入各类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员工福利费等，月底直接人工归集后，按照在产品和产成品耗用的工时分别计入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燃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物料损耗等间接成本，月底按照在产品和产成品耗用的工时分别计入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全部工序完成后，将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累计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转入库存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包括运输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按照实际运输、安装等情况归集和分配至对应的产品成本中。

（2）产品成本的结转

月底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的产品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至当月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30,835,586.89	53.07%	37,192,209.77	68.33%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8,264,472.82	14.22%	5,126,436.18	9.42%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1,435,364.00	2.47%	4,076,163.64	7.49%
通用辅助设备	12,955,961.46	22.30%	3,644,238.65	6.70%

产品配件	4,616,418.08	7.94%	4,196,335.77	7.71%
其他业务	-	-	191,834.78	0.35%
合计	58,107,803.25	100.00%	54,427,218.79	100.00%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设备类成本占比在90.00%以上，产品配件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大致相同，各产品部件成本的核算采用一致的核算方式，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p> <p>(1)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成本占比分别为68.33%、53.07%，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66.27%、54.44%；(2)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成本占比分别为7.58%、2.47%，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49%、2.32%；(3)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成本占比分别为9.42%、14.22%，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84%、13.75%；(4) 通用辅助设备成本占比分别为6.70%、22.30%，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5.12%、18.13%；(5) 产品配件成本占比分别为7.71%、7.94%，对应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39%、10.02%</p> <p>综上，公司营业成本中各类产品成本发生额与营业收入的产品结构基本匹配。</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641,472.32	73.38%	40,395,299.48	74.22%
直接人工	5,192,540.76	8.94%	6,031,175.84	11.08%
制造费用	8,216,633.94	14.14%	6,272,941.45	11.53%
合同履约成本	2,057,156.23	3.54%	1,727,802.03	3.17%
合计	58,107,803.25	100.00%	54,427,218.79	100.00%
原因分析	<p>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产品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均在70%以上，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在10%左右，合同履约成本在5%以下。</p> <p>(1) 直接材料</p> <p>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及配件生产及销售，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投入的原材料成本，含不锈钢板材及型材、电器件、阀门、食品件、网带等，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21年度、2022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4.22%、73.38%，占成本比重与2021年度基本持平，直接材料成本较2021年度增加224.62万元，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例如2022年度不锈钢板材单价较2021年度整体上涨，另一方</p>			

	<p>面不同产品其结构不同，其耗用的各类原材料数量不尽相同。</p> <p>(2) 直接人工</p> <p>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等费用。2021 年度、2022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08%、8.94%，2022 年度直接人工较 2021 年度减少 83.92 万元，降幅为 13.91%，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多项自动化生产设备，车间生产工人的工时有下降。</p> <p>(3) 制造费用</p> <p>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机物料消耗、机器设备折旧费、厂房折旧费、能源及其他费用支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53%、14.14%，2022 年度制造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194.37 万元，一方面系 2021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多项自动化机器设备，2021 年底 4 号车间投产使用，导致 2022 年度机器设备折旧费和房屋折旧费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制造费用主要依据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随着各年销售的产品结构的变动，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比例受到不同产品工时投入差异的影响而产生波动。</p> <p>(4) 合同履约成本</p> <p>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安装材料费、安装人工成本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同履约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17%、3.54%，其占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小。</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64,272,132.97	30,835,586.89	52.02%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16,228,332.94	8,264,472.82	49.07%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2,739,822.99	1,435,364.00	47.61%
通用辅助设备	21,398,428.35	12,955,961.46	39.45%
产品配件	11,825,085.98	4,616,418.08	60.96%
其他业务	1,592,333.36		100.00%
合计	118,056,136.59	58,107,803.25	50.78%
原因分析	详见后文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	78,473,794.74	37,192,209.77	52.61%
禽类屠宰分割设备	11,651,997.27	5,126,436.18	56.00%
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	8,972,867.24	4,076,163.64	54.57%
通用辅助设备	6,063,523.22	3,644,238.65	39.90%
产品配件	11,124,624.23	4,196,335.77	62.28%
其他业务	2,132,914.04	191,834.78	91.01%
合计	118,419,720.74	54,427,218.79	54.04%
原因分析	<p>(1) 专用类设备</p> <p>公司专用类设备包含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专用类设备毛利率维持在 50.00%左右，仅次于产品配件类毛利，主要原因系专用类设备系定制化产品，属于高附加值产品，其定价较高，其中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具备创新属性、技术水平国内较为领先属于公司的优势产品，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是为顺应预制菜市场需求开发的定制产品，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目前正在由小型设备向大型设备转化，因小型设备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大型食品智能设备技术含量较高，对工艺的要求较高，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故预计大型设备毛利率将得到提高。</p> <p>2021 年度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营业收入为 78,473,794.74 元，毛利率为 52.61%，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64.51%；禽类屠宰分割设备营业收入为 11,651,997.27 元，毛利率 56.00%，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10.20%；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营业收入为 8,972,867.24 元，毛利率为 54.57%，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7.65%，上述 3 类专用设备营业收入合计 99,098,659.2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3.68%，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82.36%。</p> <p>2022 年度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营业收入为 64,272,132.97 元，毛利率为 52.02%，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55.78%；禽类屠宰分割设备营业收入为 16,228,332.94 元，毛利率为 49.07%，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13.28%；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营业收入为 2,739,822.99 元，毛利率为 47.61%，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2.18%。上述 3 类专用设备营业收入合计 83,240,288.9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70.51%，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71.24%，</p> <p>根据上述数据，2021 年度、2022 年度专用类设备的营业收入占比与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基本趋同，报告期内其毛利率情况较为合理。</p>		

	<p>(2) 通用辅助设备</p> <p>公司销售的通用辅助设备系与专用类设备配套的辅助设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9.90%、39.45%，其毛利率在主营业务产品中最低，主要原因系该类型产品附加值较低，公司的议价能力较弱，2021 年度通用辅助设备营业收入为 6,063,523.2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12%，毛利率为 39.90%，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3.78%；2022 年度通用辅助设备营业收入为 21,398,428.35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8.13%，毛利率为 39.45%，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14.08%。2022 年度通用辅助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其对综合毛利的贡献也相应增加。</p> <p>(3) 产品配件</p> <p>公司对外销售上述各类食品加工设备后，客户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因部分配件损坏需要更新配件，鉴于公司生产的食品加工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客户从外部供应商处采购零星配件存在一定困难，故客户选择从公司采购配件，公司议价能力较强；此外产品配件中部分标准配件可从外部批量采购，其采购单价较低。</p> <p>2021 年度产品配件营业收入为 11,124,624.23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39%，毛利率为 62.28%，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为 10.83%；2022 年度产品配件营业收入为 11,825,085.9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2%，毛利率为 60.96%，对综合毛利的贡献率 12.02%；2022 年度产品配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其对综合毛利的相应增加。</p> <p>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不同具有合理性。</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0.78%	54.04%			
晓进机械	35.57%	33.21%			
诚业股份		62.61%			
莱因智能	34.09%	27.46%			
海川智能	52.39%	56.97%			
原因分析	<p>本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各自的产品类型及定位所决定，附加值越高，毛利率水平相对也越高。</p> <p>1、可比公司的基本信息、相关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如下：</p>				
	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
	晓进机械	2004.3.29	6,000 万元	真空定量灌装机	肉类加工、面

(835094.NQ)			系列、斩拌机系列、烟熏炉系列等	食加工，如肠类灌装、烘烤、面食制作等
诚业股份	2007.12.7	2,000 万元	切割类机械、肉类斩拌和灌装、和面机等	肉类加工、面食加工，如肠类灌装、烘烤、面食制作等
莱因智能 (871843.NQ)	2004.9.23	1,000 万元	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	烘焙食品加工
海川智能 (300720.SZ)	2004.08.26	19,440 万元	微机组合秤、失重秤、检测设备	食品、医药、塑料化工等多个行业

注：诚业股份曾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份摘牌

2、虽然同属于食品加工机械，但因为所在细分领域较为分散，公司聚焦于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与晓进机械、诚业股份、莱因智能等公司在客户群体和应用范围方面有所差异，毛利率方面也存在一定差异。海川智能的产品主要聚焦于自动称量包装设备，与公司产品类型、应用范围类似，所以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最为接近，公司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范围内，与同行业公司总体水平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晓进机械、诚业股份、莱因智能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与海川智能的毛利率差异较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06,884,238.73	52,277,607.96	51.09%
经销模式	11,171,897.86	5,830,195.29	47.81%
合计	118,056,136.59	58,107,803.25	50.78%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销模式	114,004,653.41	52,387,543.19	54.05%
经销模式	4,415,067.33	2,039,675.60	53.80%
合计	118,419,720.74	54,427,218.79	54.04%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销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3.80%、47.81%，公司直销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05%、51.09%，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销毛利		

率与直销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 DONG DUONG VI NA 越南销售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7,230.16 元、1,938,008.06 元，毛利率分别为 68.79%、69.76%；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下销售的称重定量分级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52.04%、51.47%，公司对经销商 DONG DUONG VI NA 越南的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原因系 DONG DUONG VI NA 越南为国外客户，公司销售给 DONG DUONG VI NA 越南的设备为称重定量分级设备，该产品属于公司的优势产品，较相应海外竞争对手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境外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以中高规格产品为主，导致销售给经销商 DONG DUONG VI NA 越南的产品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的通用辅助设备的收入分别为 1,757,837.17 元、9,233,889.80 元，毛利率分别为 31.14%、43.21%，2021 年、2022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通用辅助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7%、36.60%。经销商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毛利率与直销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其 BAADER 品牌的国内经销商，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通用辅助设备主要目的是为了与其自主品牌 BAADER 设备配套所使用，因公司按照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设备的型号、规格、材质需求等进行设计、生产，定价由双方根据设计复杂度、材质、型号等协商确定，故各期毛利率出现波动具有合理性。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8,056,136.59	118,419,720.74
销售费用（元）	13,748,231.82	13,279,466.93
管理费用（元）	13,176,077.16	10,983,827.16
研发费用（元）	10,204,523.77	9,009,582.97
财务费用（元）	278,493.54	521,805.21
期间费用总计（元）	37,407,326.29	33,794,682.2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5%	11.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16%	9.2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4%	7.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4%	0.4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1.69%	28.5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3,794,682.27 元、37,407,326.2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54%、31.69%，报告期内无较大波动，其中占比较高的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p> <p>2022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1 年度增加 3,612,644.02 元，主要是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增长，其中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改制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处于研发阶段及进入产品试制阶段的研发项目较 2021 年度增加，研发领料增加所致。</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7,926,665.73	7,445,543.00
差旅费	2,894,607.70	2,674,902.19
售后费用	1,253,679.96	1,389,658.03
业务宣传费	431,010.28	616,608.46
运杂费	447,462.48	425,447.33
业务招待费	348,582.23	321,464.72
其他	446,223.44	405,843.20
合计	13,748,231.82	13,279,466.9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27.95 万元和 1,374.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与 11.65%，报告期内维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售后费用等项目构成，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差旅费主要为市场开发和维护客户过程中发生的出差补助、交通费、住宿费等；售后费用主要为产品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损坏而免费维修所耗用的材料、人工费等。</p> <p>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和售后费用与公司销售规模、销售人员数量存在直接的联系，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和销售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同期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585,855.90	5,971,616.29
折旧及摊销	2,442,143.98	2,059,259.51
中介服务费	1,225,553.54	274,194.22
业务招待费	978,409.28	676,621.01
咨询服务费	921,052.47	516,582.57
办公费	308,282.11	383,012.47
车辆费用	301,929.63	327,810.16
差旅费	82,818.59	260,369.43
其他	330,031.66	514,361.50
合计	13,176,077.16	10,983,827.1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98.38 万元和 1,317.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和 11.16%，管理费用率略有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和折旧及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职工薪酬增长主要因为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管理人员薪酬有所提高；（2）中介服务费主要为聘请券商、会计师、律师、评估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服务费用，报告期内为提升内控质量、顺利完成改制目标，中介服务费有所增加；（3）折旧及摊销的增加主要为公司办公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的折旧与摊销，行政管理部门在 2021 年下半年购置汽车、软件等资产，2022 年折旧摊销较 2021 年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888,474.24	6,448,762.25
材料费用	4,390,655.08	2,293,429.39
其他费用	925,394.45	267,391.33
合计	10,204,523.77	9,009,582.97
原因分析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构成，2022 年职工薪酬减少，主要因为多个项目在 2022 年进入中后期阶段，项目进入试制阶段后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的工时减少导致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职工薪酬降低所致。材料费用 2022 年比 2021 年明显增加，除项目进入试制阶段领料增加外，主要是 2022 年研发项目增加，用于新产品研发所领用的材料随项目数量增加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6,679.33	475,006.87
减：利息收入	4,575.84	2,982.96
银行手续费	19,763.79	26,710.50
汇兑损益	45,182.63	20,802.16
其他支出	1,443.63	2,268.64
合计	278,493.54	521,805.2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 2022 年短期借款到期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根据运营资金需求未再续借，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424,127.48	5,732,917.82
个税手续费返还	8,673.08	12,594.97
合计	8,432,800.56	5,745,512.79

具体情况披露

补助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政府补助明细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238,527.48	3,858,617.82
税收贡献奖		100,000.00
创新创业引导专项-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81,500.00
青岛市工业赋能奖励-数字化车间		500,000.00
莱西市双招双引奖励		829,200.00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39,000.00	63,600.00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00
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奖励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研发投入奖励	13,600.00	
高企上市培育入库奖励	2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省瞪羚企业	500,000.00	
隐形冠军	500,000.00	
小微企业创新型项目	1,000,000.00	
2021 年度青岛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首批人才津贴	300,000.00	
中央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奖	2,030,000.00	

补资金		
扩岗补助	3,000.00	
合计	8,424,127.48	5,732,917.82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3,135.43	53,952.97
合计	103,135.43	53,952.97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系公司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8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7,556.22	-2,106,681.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60.49	-20,311.68
合计	-809,895.73	-2,126,993.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	-2,326,612.46	-673,534.59
合同资产	6,586.69	-71,608.6
合计	-2,320,025.77	-745,143.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内容为存货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往来款项清理	310,733.31	

其他	89,326.17	27,022.89
合计	400,059.48	27,022.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0 万元与 4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往来款清理金额为 31.07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经双方沟通一致后不再支付的尾款，导致应付款项转为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00.00	20,000.00
往来款项清理	16,048.55	42.8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58.20	
其他	20,027.87	2,347.37
合计	98,034.62	22,390.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24 万元与 9.80 万元，金额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8.20	2,090.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185,600.00	1,874,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135.43	58,472.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83.06	4,632.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73.08	12,594.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839,915.01	294,313.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59,518.36	1,657,776.8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3,238,527.48	3,858,617.8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税收贡献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创新创业引导专项-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281,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岛市工业赋能奖励-数字化车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莱西市双招双引奖励		829,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39,000.00	6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以工代训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研发投入奖励	13,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上市培育入库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奖励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瞪羚企业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隐形冠军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小微企业创新型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年度青岛市产业领军人才（团队）首批人才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0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424,127.48	6,232,917.8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63,785,639.74	56.77%	76,254,294.64	63.43%
应收账款	30,537,343.89	27.18%	24,750,205.77	20.59%
货币资金	8,481,951.96	7.55%	7,406,238.40	6.16%
合同资产	4,221,239.09	3.76%	4,239,625.30	3.53%
预付款项	3,455,860.20	3.08%	3,230,257.05	2.69%
其他流动资产	790,358.44	0.70%	608,518.72	0.51%
应收票据	705,200.00	0.6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73,817.95	0.33%	416,392.47	0.3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0,000.00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3,304,519.58	2.75%
合计	112,351,411.27	100.00%	120,220,051.9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220,051.93 元、112,351,411.27 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410,738.81 元、102,804,935.59 元，合计占比在 90%以上。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p>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波动不大，主要系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入保持稳定，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小幅波动主要跟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和发货时间有关。</p>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相关科目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807.20	16,434.99
银行存款	8,462,141.07	7,389,508.47
其他货币资金	3.69	294.94
合计	8,481,951.96	7,406,238.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3.69	294.94
合计	3.69	294.94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中存在受限货币资金，款项性质为公司与青岛英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冻结资金，金额为 95,280.00 元。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2 月二审判决，公司作为被告人胜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申请解除冻结资金，并于 2023 年 1 月解冻，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货币资金已无冻结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304,519.5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304,519.5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304,519.58

注：报告期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无固定期限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可随时赎回。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5,200.00	
合计	705,2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杭州杭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16,000.00 元，按照 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0,800.00 元。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27,770.74	100.00%	7,990,426.85	20.74%	30,537,343.89
合计	38,527,770.74	100.00%	7,990,426.85	20.74%	30,537,343.89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920,175.05	100.00%	7,169,969.28	22.46%	24,750,205.77
合计	31,920,175.05	100.00%	7,169,969.28	22.46%	24,750,205.7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5,886,066.96	67.19%	1,294,303.35	5.00%	24,591,763.61
1-2年	6,376,209.60	16.55%	1,912,862.88	30.00%	4,463,346.72
2-3年	4,940,778.55	12.82%	3,458,544.99	70.00%	1,482,233.56
3年以上	1,324,715.63	3.44%	1,324,715.63	100.00%	0.00
合计	38,527,770.74	100.00%	7,990,426.85		30,537,343.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9,012,211.76	59.56%	950,610.59	5.00%	18,061,601.17
1-2年	7,803,909.28	24.45%	2,341,172.78	30.00%	5,462,736.50
2-3年	4,086,227.01	12.80%	2,860,358.91	70.00%	1,225,868.10
3年以上	1,017,827.00	3.19%	1,017,827.00	100.00%	
合计	31,920,175.05	100.00%	7,169,969.28		24,750,205.7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福建东亚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85,8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晋中市尚品天香	货款	2021年12月	72,500.00	确认无法收	否

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31日		回	
大连佳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64,62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郑州正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37,41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淮北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34,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临沂虹玉禽肉加工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8,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潍坊六和德惠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4,6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1,25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吉林金展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0,5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山西金和生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梁山六和九利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8,8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滨州慧康源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7,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POKIN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LTD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6,75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沈阳恒泰盛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5,8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4,5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南乐县弘发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12月31日	4,2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Marine Thinking Inc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7,098.65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402,828.65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4,881.21	1年以内、1-2年、2-3年	10.08%
西华双汇禽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2,590.00	1年以内	8.10%
春雪食品集团股	非关联方	2,385,334.00	1年以内、1-2年、	6.19%

份有限公司			2-3 年	
山东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2,040.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3.72%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2,563.20	1 年以内	3.59%
合计	-	12,207,408.41	-	31.6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正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800.00	1 年以内、2-3 年	10.83%
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7,500.00	1 年以内	4.91%
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214.2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3.79%
龙岩正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8,705.00	1 年以内、1-2 年	3.47%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4,772.10	1 年以内	3.15%
合计	-	8,346,991.39	-	26.1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920,175.05 元、38,527,770.74 元，按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50,205.77 元、30,537,343.8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9%、27.18%。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607,595.69 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向客户交货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随着收入分布变化而波动，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6%、32.6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59.56%、67.19%，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 2022 年下半年向客户交货较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

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在 60.00%左右，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相对较小。公司重视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8. 应收账款”。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晓进机械	5.00%	1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诚业股份	5.00%	10.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莱茵智能	3.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海川智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3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各账龄区间内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更高，公司坏账比例计提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

注：应收款项融资的核算标准为企业持有并出售的、承兑人为 6 家国有大型银行或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57,682.42	94.26%	2,894,608.31	89.60%
1—2年	29,242.20	0.85%	235,392.49	7.29%
2—3年	139,379.33	4.03%	86,510.00	2.68%
3年以上	29,556.25	0.86%	13,746.25	0.43%
合计	3,455,860.20	100.00%	3,230,257.0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172.75	12.07%	1年以内	采购款
淄博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93.77	7.72%	1年以内	采购款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370.00	5.88%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泰安山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	5.64%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青拓世纪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681.50	5.4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271,018.02	36.77%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052.68	12.54%	1年以内	采购款
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00.29	7.45%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新世纪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50.34	5.79%	1年以内	采购款
青岛神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80.00	5.42%	1年以内	采购款
青岛旭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0	5.0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	1,171,783.31	36.28%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73,817.95	416,392.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73,817.95	416,392.4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448.01	61,630.06					435,448.01	61,630.06
合计	435,448.01	61,630.06					435,448.01	61,630.06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176.91	96,784.44					513,176.91	96,784.44
合计	513,176.91	96,784.44					513,176.91	96,784.4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57,141.15	82.02%	17,857.06	5%	339,284.09
1-2年	48,604.50	11.16%	14,581.35	30%	34,023.15
2-3年	1,702.36	0.39%	1,191.65	70%	510.71
3年以上	28,000.00	6.43%	28,000.00	100%	-
合计	435,448.01	100.00%	61,630.06		373,817.9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413,474.55	80.57%	20,673.73	5%	392,800.82
1-2年	21,702.36	4.23%	6,510.71	30%	15,191.65
2-3年	28,000.00	5.46%	19,600.00	70%	8,400.00
3年以上	50,000.00	9.74%	50,000.00	100%	-
合计	513,176.91	100.00%	96,784.44		416,392.4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13,660.94	10,290.71	3,370.23
个人往来款	191,787.07	9,589.35	182,197.72
押金保证金	230,000.00	41,750.00	188,250.00
合计	435,448.01	61,630.06	373,817.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款	13,306.86	6,290.93	7,015.93
个人往来款	188,870.05	9,443.50	179,426.55
押金保证金	311,000.00	81,050.00	229,950.00

合计	513,176.91	96,784.44	416,392.47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孙中星、赵帅绩	代扣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31日	557.57	员工离职	否
李志	代扣代缴公积金	2022年8月31日	200.00	员工离职	否
曲振东	员工借款	2022年8月31日	750.07	员工离职	否
赵兴彬	备用金	2022年8月31日	4,440.00	员工离职	否
靳继辉	备用金	2022年8月31日	782.86	员工离职	否
宋梅红	代扣代缴公积金	2022年8月31日	516.96	员工离职	否
合计	-	-	7,247.46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2.96%
于永波	非关联方	备用金	45,089.00	1年以内	10.35%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1-2年	6.89%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4.59%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4.59%
合计	-	-	215,089.00	-	49.38%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圣农食品(政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1年以内	31.1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5.85%
潍坊六和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3年以上	5.85%
潍坊和盛园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3.90%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年-3年	3.90%
合计	-	-	260,000.00	-	50.6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147,305.75	1,444,328.58	12,702,977.17
在产品	7,713,399.90		7,713,399.90
库存商品	19,959,222.30	1,036,883.64	18,922,338.6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0,755,849.82	425,760.11	10,330,089.71
低值易耗品	866,064.60	129,022.25	737,042.35
发出商品	13,054,698.15	281,576.81	12,773,121.34
合同履约成本	606,670.61		606,670.61
合计	67,103,211.13	3,317,571.39	63,785,639.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74,669.67	382,326.14	15,992,343.53
在产品	8,862,276.24		8,862,276.24
库存商品	23,511,961.25	841,754.11	22,670,207.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7,187,540.41	26,462.27	7,161,078.14
低值易耗品	1,285,701.90	101,446.39	1,184,255.51
发出商品	19,977,060.52	398,031.39	19,579,029.13
合同履约成本	805,104.95		805,104.95
合计	78,004,314.94	1,750,020.30	76,254,294.64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8,004,314.94 元、67,103,211.13 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业务规模保持稳定，存货规模有所减少，这与公司当期销售的产品生产周期、发货时间及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相关。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567,551.09 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呆滞的原材料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

②存货类别及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即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经客户验收通过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发货但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和所有权才能完成转移，公司以客户出具正式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	4,469,172.15	247,933.06	4,221,239.09
合计	4,469,172.15	247,933.06	4,221,239.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货款	4,494,145.05	254,519.75	4,239,625.30
合计	4,494,145.05	254,519.75	4,239,625.3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货款	254,519.75		6,586.69			247,933.06
合计	254,519.75		6,586.69			247,933.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货款	182,911.15	71,608.60				254,519.75
合计	182,911.15	71,608.60				254,519.75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	790,358.44	608,518.72
进项税留抵税额		
合计	790,358.44	608,518.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7,310,421.83	65.69%	40,138,845.41	67.43%
无形资产	15,684,958.94	27.62%	16,102,233.02	2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3,422.61	3.83%	1,820,953.23	3.06%
使用权资产	1,132,536.92	1.99%	1,456,118.96	2.45%

长期待摊费用	496,019.13	0.87%		
在建工程			9,227.95	0.02%
合计	56,797,359.43	100.00%	59,527,378.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527,378.57 元、56,797,359.43 元，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6,241,078.43 元、52,995,380.77 元，合计占比在 90%以上。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持续保持稳定，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厂区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030,503.60	1,155,156.52	3,145.99	51,182,514.13
房屋及建筑物	26,843,250.45	68,000.00		26,911,250.45
机器设备	15,925,185.71	861,327.43	3,145.99	16,783,367.15
电子设备	1,719,810.89	76,507.29		1,796,318.18
运输工具	4,934,376.82	8,097.35		4,942,474.17
器具、工具、用具	607,879.73	141,224.45		749,10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91,658.19	3,981,621.90	1,187.79	13,872,092.30
房屋及建筑物	2,672,099.65	1,277,701.93		3,949,801.58
机器设备	3,566,489.86	1,536,895.21	1,187.79	5,102,197.28
电子设备	1,006,654.27	350,743.12		1,357,397.39
运输工具	2,483,539.60	701,809.87		3,185,349.47
器具、工具、用具	162,874.81	114,471.77		277,346.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138,845.41			37,310,421.83
房屋及建筑物	24,171,150.80			22,961,448.87
机器设备	12,358,695.85			11,681,169.87

电子设备	713,156.62			438,920.79
运输工具	2,450,837.22			1,757,124.70
器具、工具、用具	445,004.92			471,757.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用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138,845.41			37,310,421.83
房屋及建筑物	24,171,150.80			22,961,448.87
机器设备	12,358,695.85			11,681,169.87
电子设备	713,156.62			438,920.79
运输工具	2,450,837.22			1,757,124.70
器具、工具、用具	445,004.92			471,757.6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83,615.30	12,520,127.50	73,239.20	50,030,503.60
房屋及建筑物	22,024,035.04	4,819,215.41		26,843,250.45
机器设备	10,571,573.34	5,353,612.37		15,925,185.71
电子设备	1,353,596.30	366,214.59		1,719,810.89
运输工具	3,268,693.81	1,738,922.21	73,239.20	4,934,376.82
器具、工具、用具	365,716.81	242,162.92		607,87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2,317.17	3,118,918.26	69,577.24	9,891,658.19
房屋及建筑物	1,632,608.03	1,039,491.62		2,672,099.65
机器设备	2,340,099.83	1,226,390.03		3,566,489.86
电子设备	695,221.88	311,432.39		1,006,654.27
运输工具	2,104,265.24	448,851.60	69,577.24	2,483,539.60
器具、工具、用具	70,122.19	92,752.62		162,874.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41,298.13			40,138,845.41
房屋及建筑物	20,391,427.01			24,171,150.80
机器设备	8,231,473.51			12,358,695.85
电子设备	658,374.42			713,156.62
运输工具	1,164,428.57			2,450,837.22
器具、工具、用具	295,594.62			445,004.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器具、工具、用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41,298.13			40,138,845.41
房屋及建筑物	20,391,427.01			24,171,150.80
机器设备	8,231,473.51			12,358,695.85
电子设备	658,374.42			713,156.62

运输工具	1,164,428.57			2,450,837.22
器具、工具、用具	295,594.62			445,004.9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7,909.98			1,617,909.98
房屋建筑物	1,617,909.98			1,617,90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791.02	323,582.04		485,373.06
房屋建筑物	161,791.02	323,582.04		485,373.0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6,118.96		323,582.04	1,132,536.92
房屋建筑物	1,456,118.96		323,582.04	1,132,536.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6,118.96			1,132,536.92
房屋建筑物	1,456,118.96			1,132,536.92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7,909.98			1,617,909.98
房屋建筑物	1,617,909.98			1,617,909.9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791.02		161,791.02
房屋建筑物		161,791.02		161,791.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7,909.98			1,456,118.96
房屋建筑物	1,617,909.98			1,456,118.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7,909.98			1,456,118.96
房屋建筑物	1,617,909.98			1,456,118.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1,492.00	2,551.50	4,043.50						
智能污水处理系统	7,735.95		7,735.95						
合计	9,227.95	2,551.50	11,779.45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在安装设备		66,511.78	65,019.78						1,492.00
4#车间	914,068.28	4,045,147.13	4,959,215.41						
智能污水处理系统		7,735.95							7,735.95
合计	914,068.28	4,119,394.86	5,024,235.19				-	-	9,227.9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80,183.68			17,380,183.68
土地使用权	17,064,641.02			17,064,641.02
软件	315,542.66			315,542.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77,950.66	417,274.08		1,695,224.74
土地使用权	1,232,057.46	352,558.20		1,584,615.66
软件	45,893.20	64,715.88		110,609.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02,233.02			15,684,958.94
土地使用权	15,832,583.56			15,480,025.36
软件	269,649.46			204,933.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02,233.02			15,684,958.94
土地使用权	15,832,583.56			15,480,025.36
软件	269,649.46			204,933.5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64,641.02	315,542.66		17,380,183.68
土地使用权	17,064,641.02			17,064,641.02
软件		315,542.66		315,542.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9,499.26	398,451.40		1,277,950.66
土地使用权	879,499.26	352,558.20		1,232,057.46
软件		45,893.20		45,893.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185,141.76			16,102,233.02
土地使用权	16,185,141.76			15,832,583.56
软件				269,649.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185,141.76			16,102,233.02
土地使用权	16,185,141.76			15,832,583.56
软件				269,649.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1,750,020.30	2,326,612.46		759,061.37		3,317,571.39
应收账款	7,169,969.28	827,556.22		7,098.65		7,990,426.85
其他应收款	96,784.44		28,460.49	6,693.89		61,630.06
应收票据		10,800.00				10,800.00
合同资产	254,519.75		6,586.69			247,933.06
合计	9,271,293.77	3,164,968.68	35,047.18	772,853.91		11,628,361.3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	1,894,991.19	673,534.59		818,505.48		1,750,020.30
应收账款	5,459,017.71	2,106,681.57		395,730.00		7,169,969.28
其他应收款	77,030.33	20,311.68		557.57		96,784.44
应收票据	-	-				-
合同资产	182,911.15	71,608.6				254,519.75
合计	7,613,950.38	2,872,136.44		1,214,793.05		9,271,293.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展厅	-	541,111.77	45,092.64		496,019.13
合计	-	541,111.77	45,092.64		496,019.1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	-	-	-	-	-
合计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28,361.36	1,744,254.20
递延收益	500,000.00	75,000.00
预计负债	2,361,122.73	354,168.41
合计	14,489,484.09	2,173,422.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71,293.77	1,390,694.07
递延收益	500,000.00	75,000.00
预计负债	2,368,394.41	355,259.16
合计	12,139,688.18	1,820,953.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5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0	0.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8	0.75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 与 3.35，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向客户交货较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略有增加。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6 和 0.80，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 和 0.68，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和资产规模变动不大，各项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15,485,157.06	50.00%	32,679,961.68	52.31%
应付职工薪酬	5,535,935.69	17.88%	6,583,378.78	10.54%
应交税费	5,116,262.26	16.52%	4,805,207.83	7.69%
应付账款	1,943,206.47	6.27%	2,216,519.39	3.55%
其他流动负债	1,870,851.60	6.04%	4,076,890.25	6.53%
其他应付款	659,652.17	2.13%	681,539.23	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562.47	1.02%	301,385.14	0.48%
预收款项	43,338.00	0.14%	110,086.00	0.18%
短期借款	0	0.00%	11,013,979.17	17.63%
合计	30,969,965.72	100.00%	62,468,947.47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62,468,947.47元、30,969,965.72元,主要由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组成。短期借款为向银行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末已经偿还完毕。应付账款主要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买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形成。合同负债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2021年客户产品交付受疫情波及存在滞后,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2022年合同负债金额逐渐下降。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13,979.17
合计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借款来源为公司以自有房产向银行抵押借款,截至2021年末,公司抵押借款余额11,013,979.17元,其中银行借款本金11,000,000.00元,预计利息13,979.17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金额	抵押物	抵押期限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牛溪埠支行	3,000,000.00	土地使用权(鲁2020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04293号)	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鲁（2019）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13368 号）房产（鲁（2019）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13368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	------------------	--------------	---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4,668.37	96.47%	1,986,030.21	89.60%
1-2 年	14,016.52	0.72%	194,279.38	8.77%
2-3 年	18,311.78	0.94%	21,965.80	0.99%
3 年以上	36,209.80	1.86%	14,244.00	0.64%
合计	1,943,206.47	100.00%	2,216,519.3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16,859.38	1 年以内	16.3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非关联方	采购服务款	283,018.87	1 年以内	14.56%
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60,890.52	1 年以内	8.28%
青岛东华自强链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16,571.79	1 年以内	6.00%
兴化市苏泰不锈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06,803.96	1 年以内	5.50%
合计	-	-	984,144.52	-	50.65%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和倬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47,072.31	1年以内, 1-2年	15.66%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63,196.72	1年以内	11.87%
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215,045.47	1年以内	9.70%
浙江永晨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80,454.34	1年以内	8.14%
青岛新福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05,962.81	1年以内	4.78%
合计	-	-	1,111,731.65	-	50.1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0,086.00	100.00%
1-2年	43,338.00	100.00%		
合计	43,338.00	100.00%	110,086.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韩诚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3,200.00	1-2年	99.68%
唐言斌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8.00	1-2年	0.32%
合计	-	-	43,338.00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赵飞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65,000.00	1年以内	59.04%
韩诚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43,200.00	1年以内	39.24%

李浩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748.00	1年以内	1.59%
唐言斌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38.00	1年以内	0.13%
合计	-	-	110,086.00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3,816,396.89	28,857,311.52
1-2年	856,149.55	3,822,650.16
2-3年	812,610.62	
3年以上		
合计	15,485,157.06	32,679,961.6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4,230.17	99.18%	555,248.13	81.47%
1-2年			96,291.10	14.13%
2-3年	5,422.00	0.82%		
3年以上			30,000.00	4.40%
合计	659,652.17	100.00%	681,539.2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款	354,448.99	53.73%	218,537.50	32.07%
个人往来款	305,203.18	46.27%	343,001.73	50.33%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4.40%
其他			90,000.00	13.21%
合计	659,652.17	100.00%	681,539.2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德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未付租金	183,192.66	1年以内	27.77%
天津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往来款	79,294.61	1年以内	12.02%
莱西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往来款	24,750.59	1年以内	3.75%
青岛畅祥运快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往来款	19,959.80	1年以内	3.03%
青岛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往来款	13,207.74	1年以内	2.00%
合计	-	-	320,405.40	-	48.5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德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未付租金	199,680.00	1年以内	29.30%
青岛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咨询费	90,000.00	1-2年	13.21%
青岛英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押金	30,000.00	3年以上	4.40%
刘书磊	非关联方	未付员工报销款	12,422.20	1年以内	1.82%
青岛畅祥运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未付往来款	11,236.00	1年以内	1.65%
合计	-	-	343,338.20	-	50.3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83,378.78	28,489,686.34	29,537,129.43	5,535,935.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6,418.77	2,336,418.7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83,378.78	30,826,105.11	31,873,548.20	5,535,935.6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77,164.60	34,064,471.67	31,958,257.49	6,583,378.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92,046.74	2,292,046.74	
三、辞退福利		58,740.00	58,74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477,164.60	36,415,258.41	34,309,044.23	6,583,378.7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6,250.75	25,579,193.17	27,171,727.72	4,433,716.20
2、职工福利费	332.50	920,428.32	920,760.82	
3、社会保险费		1,146,510.26	1,146,510.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3,957.06	1,073,957.06	
工伤保险费		72,553.20	72,553.2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61,700.00	261,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795.53	581,854.59	36,430.63	1,102,219.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583,378.78	28,489,686.34	29,537,129.43	5,535,935.6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	4,477,164.60	31,302,738.04	29,753,651.89	6,026,250.75

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710,041.78	709,709.28	332.50
3、社会保险费		1,239,376.31	1,239,37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7,793.81	1,207,793.81	
工伤保险费		31,582.50	31,582.5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00,200.00	200,2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115.54	55,320.01	556,795.5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477,164.60	34,064,471.67	31,958,257.49	6,583,378.78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46,092.00	2,044,405.3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3,744,259.89	1,887,477.73
个人所得税	383,778.44	438,112.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59.45	145,079.52
房产税	34,483.51	34,483.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193.00	143,362.18
教育费附加	21,511.28	61,440.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340.86	40,960.62
印花税	27,643.83	9,885.70
合计	5,116,262.26	4,805,207.8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XX科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5,562.47	301,385.14
其他流动负债	1,870,851.60	4,076,890.25
合计	2,186,414.07	4,378,275.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55,386.12	22.42%	1,170,948.59	28.98%
预计负债	2,361,122.73	61.87%	2,368,394.41	58.62%
递延收益	500,000.00	13.10%	500,000.00	1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496.77	2.61%	677.94	0.02%
合计	3,816,005.62	100.00%	4,040,020.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040,020.94 元、3,816,005.62 元，主要由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组成，其中租赁负债为公司租赁关联方青岛德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产生的负债，预计负债为公司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预计的售后服务费用，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57%	37.00%
流动比率（倍）	3.63	1.92
速动比率（倍）	1.54	0.69
利息支出	216,679.33	475,006.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80	68.02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00%和 20.57%，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 倍和 3.6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和 1.54 倍。202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公司偿还 2021 年底的短期借款 11,013,979.17 元后未发生新的借款业务；（2）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 2022 年底在手订单较 2021 年底减少，导致 2022 年底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底减少 17,194,804.62 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四）现金流量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18,082.82	19,779,67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253.80	-13,285,70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45,658.32	564,36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980,433.56	7,058,393.14

2、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金额分别为 1,977.97 万元和 1,381.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但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预收的合同款项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报告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过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23,632,287.77	28,312,940.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0,025.77	745,143.19
信用减值损失	809,895.73	2,126,993.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81,621.90	3,319,048.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23,582.04	161,791.02
无形资产摊销	417,274.08	398,45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09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090.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1,958.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4,519.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21,924.07	474,94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03,135.43	-53,95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2,469.38	-379,449.7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98,818.83	677.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142,042.44	-30,720,974.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423,176.16	-2,329,315.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174,429.18	16,844,145.87
其他	876,769.50	885,8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18,082.82	19,779,672.1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较大的主要是受经营性往来变动、非付现成本以及存货（合同履行成本）变动影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交期需求，在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购入较多原材料进行储备，导致 2021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与存货余额均有所上升；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增长，公司在保证存货充足供应基础上，尽量控制存货规模，2022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及存货余额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328.57 万元、181.32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主要用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404.62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是因为公司 2022 年偿还银行借款后，考虑到流动资金比较充足，未再续借。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明确，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明确、具体地阐述了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

2、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关键技术、无形资产、业务许可、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资源要素，关键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41.97 万元和 11,805.61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665.52 万元和 1,887.28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3,6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4、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 (1)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3)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7)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民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7.0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莱西市宏升物资有限公司（已吊销）	实际控制人曹民智担任董事的公司，且曹民智及配偶合计持股 15.38%
青岛宏智不锈钢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和子女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青岛德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子女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青岛宏瑞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持股 100%的公司
青岛汇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公司
青岛巨亿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公司
莱西市久久不锈钢经销部	实际控制人兄弟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莱西市吉运来不锈钢经销部（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兄弟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山东景怡琳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兄弟配偶曾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股权转出
青岛瀛龙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兄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公司
新疆源头活水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顾津铭配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莱西市宝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磊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进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朱磊	董事、副总经理
潘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杜崇刚	董事
宋军兴	监事会主席
任东	监事
顾津铭	职工代表监事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吕爱华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本公司监事	辞去监事职务
马秀萍	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本公司监事	辞去监事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青岛锐智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无实际经营，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岛宏瑞门业有限公司			12,566.55	0.11%
小计			12,566.55	0.1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 关联交易的内容</p> <p>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宏瑞采购铜门，占同类交易（管理费用）金额的比例为 0.11%。</p> <p>(2) 关联交易必要性</p> <p>青岛宏瑞主要销售各种门等装修材料，距离公司较近，能及时满足公司的装修需求，因此公司向其一次性、小金额采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p> <p>(3) 价格公允性分析</p> <p>交易价格为以市场价为基础的协商价格，价格较为公允，与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服务价格相同。</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青岛德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399,360.00	199,680.00
合计	-	399,360.00	199,68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	(1)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允性分析	<p>2021年7月起，公司向青岛德溥租借厂房用作成品仓库，每年的租金为399,360.00元。</p> <p>(2) 关联交易必要性</p> <p>青岛德溥与公司生产办公地址相邻，公司租赁厂房作为成品仓库，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而发生租赁行为，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p> <p>(3) 价格公允性分析</p> <p>双方交易的租赁价格与当地同地段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p>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曹民智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青岛德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83,192.66	199,680.00	租赁款
小计	183,192.66	199,680.00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2,562,401.40 元和 2,431,741.00 元。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以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4) 若以上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九、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度	1,740,000.00	是	是	否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度	1,74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

十一、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30096838.0	皮带式称重分选机	外观设计	2015年8月26日	锐智精密称量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	ZL201621117395.4	割翅机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锐智精密称量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	ZL201621091613.1	多头秤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锐智精密称量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4	ZL201621105197.6	吹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锐智精密称量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5	ZL201621102822.1	卧式剔骨机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锐智精密称量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6	ZL201621102823.6	立式剔骨机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26日	锐智精密称量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7	ZL201621482440.6	全自动贴标打码制袋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8日	锐智精密称量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8	ZL201830362743.2	称重分级机（料盒式）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22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9	ZL201821013367.7	一种料盒式称重分级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10	ZL201830648106.1	滤油机（压力式）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3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1880958.4	一种压力式滤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12	ZL201921916860.4	一种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的定向均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匀分料装置						
13	ZL201910386667.2	一种开胗机用高度自动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14	ZL201920661966.8	一种开胗机用顶尖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15	ZL201920661964.9	一种开胗机用禽胗顶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0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16	ZL202010082405.X	一种食品封口袋包装加工用脱氧剂同步投送机构	发明	2020年12月8日	新昌县鑫博机械厂	锐智股份	继受取得	-
17	ZL202020417301.5	一种新型汤圆翻盘敲落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18	ZL201910386651.1	一种开胗机用开胗装置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19	ZL201910386667.2	一种开胗机用自动调节高度型开胗装置	发明	2020年7月10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3188575.0	一种包装机抖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1	ZL202120768309.0	一种用于一体式鸭掌机的鸭掌割筋总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2	ZL202121667445.7	一种便于关节定位的鸡翅根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切割结构						
23	ZL202121542464.7	一种用于连续式油炸机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2109623.0	一种投料机的托持轴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5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5	ZL202220883519.9	一种稳定的鸡翅根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6	ZL202122711811.0	一种全腿预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2135200.6	一种高效的单入三出步进式水平移栽机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8	ZL202110115246.3	一体式在线鸭掌机	发明	2022年5月20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29	ZL202122803206.6	一种鸡脖分离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0	ZL202210785156.X	一种用于定量包装多头组合秤的自动控制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28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1	ZL202111311835.5	一种全腿分割机	发明	2022年10月28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2	ZL202210873812.1	一种用于称重式分级机的自动化控制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11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3	ZL202221477578.2	一种鸡宰杀分割转挂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总装的摩擦盘结构装置						
34	ZL202221489259.3	一种用于鸡宰杀分割转挂总装的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5	ZL201611263375.2	全自动贴标打码制袋一体机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锐智有限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6	ZL202221442525.7	一种送料机的定向投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6日	锐智股份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7	ZL202111355535.7	一种流水线作业鸡脖分割装置	发明	2023年1月13日	锐智股份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8	ZL202210317894.1	一种食品称重分级机	发明	2023年1月24日	锐智股份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39	ZL202210405965.3	一种鸡翅中切割装置及切割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锐智股份	锐智股份	原始取得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537113.X	一种可同轴异速实现物料整理的理料机	发明	2022年8月23日	实质审查	
2	CN202210882191.3	一种具备清洗功能的在线去皮机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实质审查	
3	CN202111061467.3	一种链条动态称重结构	发明	2021年12月17日	实质审查	
4	CN202111002464.2	一种便于袋膜搭接的切	发明	2023年2月8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膜装配结构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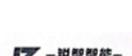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煎烤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1570900	2022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2	上粉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1368419	2022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3	滚揉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0997260	2022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4	油罐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72244	2022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5	割爪机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60075	2022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6	切块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532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7	浸烫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2195645	2021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8	油炸机控制系统 V1.0	2021SR0078198	2021 年 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9	清洗机控制系统 1.0	2020SR1145164	2020 年 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0	分位接料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44831	2019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1	贴标打码制袋一体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718206	2019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2	毛鸡拆筐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28016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3	转运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8SR985872	2018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4	压滤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960096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5	定量包装多头组秤控制系统 V1.0	2018SR903137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6	在线式胴体累重机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44841	2019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7	自动蒸煮系统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8SR491475	2018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8	包装机控制系统 V1.0	2018SR264888	2018 年 4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19	分级机控制系	2018SR228121	2018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 V1.0		日			
20	配重秤控制系统 V1.0	2018SR228129	2018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21	预冷机控制系统 V1.0	2023SR0292113	2023 年 3 月 1 日	原始取得	锐智股份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锐智智能 RUIZHI INTELL	49140525	11	2021. 4. 14-2031. 4. 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R WEIGH	11877596	7	2014. 7. 21-2024. 7. 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锐智得邦 REEZE DEBANG	43004385	7;9;11;35	2020. 09. 21-2030. 09. 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图形	42994585	7;9;11	2021. 02. 14-2031. 02. 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锐智赛腾 REEZE SANTEN	43000688	7;9;11;35	2020. 10. 07-2030. 10. 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锐智蓝海 REEZE LANHAI	43004387	7;9;11;35	2020. 10. 07-2030. 10. 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锐智智邦 REEZE ZHIBANG	42976547	7;9;11;35	2020. 09. 21-2030. 09. 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锐智智能 RUIZHI INTELL	29564682	7	2019. 04. 21-2029. 04. 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锐智智能 RUIZHI INTELL	49142442	9	2021. 08. 28-2031. 08. 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年度交易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订单以及单个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全部的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作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肉鸡屠及深加工项目智能转运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1,350	正在履行
2	供货合同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514.50	履行完毕
3	供货合同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514.84	正在履行
4	设备购销合同	山东雅士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439.00	正在履行
5	供货合同	百安德食品加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384.16	正在履行
6	设备购销合同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380.00	正在履行
7	设备购销合同	沈阳辽中昊明禽业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369.00	正在履行
8	政采合同	尚义县农业农村局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351.00	正在履行
9	设备购销合同	汾阳市大象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294.00	正在履行
10	设备购销合同	青岛鑫复盛食品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272.00	正在履行
11	设备购销合同	瓦房店龙城肉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	260.00	履行完毕
12	框架协议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工设备销售及安装的框架协议	702.22	履行完毕
13	框架协议	蜂采优选	无	食品智能加	-	履行完毕

		(北京) 科 技有限公司		工设备销售 及安装的框 架协议		
14	框架协议	正大(北京)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 工设备销售 及安装的框 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5	框架协议	蜂采优选 (北京) 科 技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 工设备销售 及安装的框 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6	框架协议	正大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 工设备销售 及安装的框 架协议	-	履行完毕
17	圣农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 协议	圣农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无	食品智能加 工设备销售 及安装的框 架协议	-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淄博大明通顺不 锈钢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	淄博大明通 顺不锈钢有 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150.09	履行完毕
2	苏州领创先进智 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合同	苏州领创先 进智能装备 有限公司	无	生产设备采 购	135.00	履行完毕
3	淄博大明通顺不 锈钢有限公司买 卖合同	淄博大明通 顺不锈钢有 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124.51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青岛厚诚精 密机械有限 公司	无	生产设备采 购	122.00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青岛睿通机 床设备有限 公司	无	生产设备采 购	88.00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青岛厚诚精 密机械有限 公司	无	生产设备采 购	67.50	履行完毕
7	货物销售合同	霍丁格必凯 (苏州)电子 测量技术有 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63.76	履行完毕
8	合同	德沃包装机 械(杭州)有 限公司	无	原材料采购	62.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济南新天科	无	生产设备采	53.00	履行完毕

		技有限公司		购		
--	--	-------	--	---	--	--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青农商莱西牛溪埠支行流借字 2021 年第 007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牛溪埠支行	无	400.00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抵押担保(青农商莱西牛溪埠支行抵字 2021 年第 007 号)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莱工流(202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无	1,000.00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抵押担保(建莱工高抵(2020)15)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莱工流(2021)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无	1,000.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	抵押担保(建莱工高抵(2020)15)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农商莱西牛溪埠支行抵字 2021 年第 007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牛溪埠支行	短期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鲁 2020 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4293 号)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建莱工高抵(202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最高额贷款人民币 2,817.46 万元	土地使用权(鲁(2019)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13368 号)房产(鲁(2019)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13368 号)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合作期限
---	-----	------	----------	------

号				
1	中国海洋大学	双方主要围绕肉鸡智能分割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试验开展技术攻关，重点研究以下两个课题，依次开展：课题一、高分子材料部件研究，计划2021年8月启动；课题二、肉鸡智能分割系统控制系统研究，计划2021年底启动。	本合同下所有技术开发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及其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锐智股份所有，除不得将该等技术服务成果直接向第三方提供外，合作方可以任何方式免费使用该等技术服务成果。	长期
2	青岛理工大学信息与工程学院	由锐智股份提供具体研制人员、试制设施、生产环境和研发经费，负责机械系统的研究。合作方进行控制系统研究，通过双方合作，最终实现肉鸡自动掏膛系统的成功研发。	本项目研发成果归锐智股份所有，锐智股份拥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2021.12-2025.12
3	青岛农业大学理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由锐智股份提供具体研制人员、试制设施、生产环境和研发经费，负责称重分选模块的研究。合作方进行视觉识别模块研究及视觉与称重模块的集成，通过双方合作，最终实现称重+视觉分选机的成功研发	本项目研发成果归锐智股份所有，锐智股份拥有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2021.11-2025.11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曹民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本人在作为公

	<p>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曹民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五、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p>

	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曹民智、王进蛟、杜崇刚、潘亮、朱磊、宋军兴、任东、顾津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以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使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4、若以上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 4、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曹民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本次挂牌前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不规范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费用、处以罚款或被职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责任或出现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关款项，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曹民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规范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公司因劳务派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该等情形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就公司进行资本运作期间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曹民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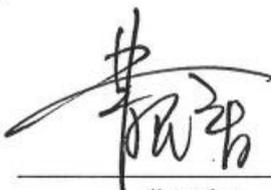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曹民智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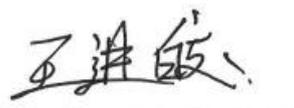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曹民智



王进皎



杜崇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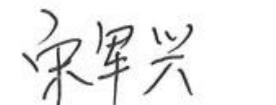


朱磊



潘亮

全体监事签字：



宋军兴



任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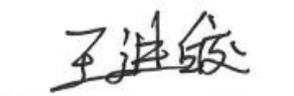


顾津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民智



王进皎



朱磊



潘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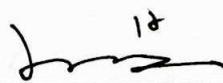
2023年6月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洪

项目负责人（签字）：


 白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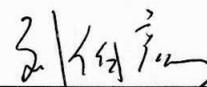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绪根



 李 静



 刘伯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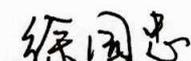
 黄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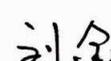
 白朴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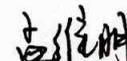
 房 凯



 徐国忠



 刘 金



 孟维朋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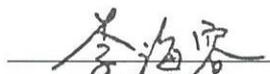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于 驰


周 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海容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023年 6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3JNAA4B0028)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晓东

姜晓东



李永芳

李永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签字):

刘东 李鑫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杨证明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